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0 层
Add: 10/F, Gaolan Building, No32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8610-84417811 传真（Fax）：8610-84417306
邮政编码（PC）：100125 网址（http）：www.hllf.cn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39
第二部分 关于《首次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40
一、《问询函》问题 6：关于房产.....	40
二、《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44
三、《问询函》问题 8：关于参股公司.....	48

四、《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及税收合规性.....	56
五、《问询函》问题 23：关于财务内控.....	62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93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获客方式.....	93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财务内控.....	9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众智科技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签署的《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更新至2021年12月31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2021500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20212146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联法意字2021215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华联法意字20212155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华联法意字20222002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华联法意字20226004号)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ZZAA30142号《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注：(1) 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所列数值之和与合计数的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华联法意字 20226004 号

致：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经出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15001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 20212146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联法意字 20212151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华联法意字 20212155 号）以及《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华联法意字 20222002 号）。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2ZZAA3014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结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和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历次问询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

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2021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为十二个月。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为保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事项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补充和变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ZZAA3014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1.50 万元、5,852.90 万元和 6,552.29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除此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其他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补充和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补充和变更。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补充和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补充和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备案/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案/发证机构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88167	2021-02-04	长期	郑州高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362406	2014-11-12	长期	郑州海关
3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110607001	2021-10-08	2024-11-19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4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121407007	2020-09-11	2023-10-07	
5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05131407004	2020-09-11	2023-10-07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1000626	2020-09-09	三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合法有效，相应的产品销售已取得相应的认证认可或备案注册，上述业务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可预见性障碍，具备相应的市场准入资格。

（二）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0,225.19	99.43	17,543.68	99.84	13,866.12	99.69
其他业务收入	115.21	0.57	27.64	0.16	43.48	0.31
合计	20,340.40	100	17,571.32	100	13,909.6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9%、99.84%和 99.4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更新如下：

(1) 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1	福建一华电机有限公司	767.06	3.77%
	2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484.22	2.38%
	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3.50	2.28%
	4	伟顺(中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5.74	1.80%
	5	扬州市孚创控制设备厂	357.79	1.76%
	合计		2,438.32	11.99%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需要补充更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1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国内生产企业	2003-03-25	12,000 万元	制造低压电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销售电气设备、高低压成套配电柜、电子元器件、消防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黄浩云持股 81.21%；刘汪洋持股 10%；余朝友持股 3%；北京同元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9%；王秋石持股 2%；李惠春持股 0.5%；刘祝三持股 0.5%；芦作臣持股 0.5%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2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生产企业	1989-12-11	120,000.00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合理，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

(3) 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1	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528.61	5.97%
	2	郑州佳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9.41	5.86%
	3	温州市网为电气有限公司	483.76	5.46%
	4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53	4.63%
	5	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44	4.15%
	合计		2,309.74	26.0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

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

经审阅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ZZAA301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经审阅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ZZAA301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1.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郑州智荣电子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等	51.27	39.43	33.65
郑州康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1.81	19.03	8.99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合计	451.71	417.66	342.81

3. 关联方往来余额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郑州智荣电子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1.62	6.08	7.1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郑州康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11	-	-
应付股利	杨新征	-	-	1,532.95
应付股利	崔文峰	-	-	1,527.0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 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374项(其中包含25项发明专利、194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55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步进电机调速的发电机组控制器的调速方法	ZL201810401497.6	2018.04.28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VB.net的通过USB与发电机组控制器通讯的方法	ZL201710835537.3	2017.09.15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众智科技	一种PLC与监控软件通讯失败的检测方法	ZL201710834359.2	2017.09.15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点阵液晶发电机组控制器多国语言的实现方法	ZL201710643423.9	2017.07.31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点阵液晶发电机组控制器自定义语言的实现方法	ZL201710640586.1	2017.07.31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发电机组运行过程的输出控制方法	ZL201710643430.9	2017.07.31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自定义主题的生成方法	ZL201710582918.5	2017.07.17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众智科技	基于输入口的发动机调速方法	ZL201611051114.4	2016.11.25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的字库点阵生成方法	ZL201610775819.4	2016.08.31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众智科技	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的开机界面的生成方法	ZL201610775812.2	2016.08.3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众智科技	强制循环发动机水加热器	ZL201610725444.0	2016.08.25	20 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2	众智科技	智能性强制循环发动机水加热器	ZL201610720885.1	2016.08.25	20 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3	众智科技	基于 STM32MCU 的控制器开机界面的串口通信方法	ZL201510782410.0	2015.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众智科技	基于点阵液晶显示控制器的开机界面生成方法	ZL201510782659.1	2015.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众智科技	基于发电机组历史纪录的串口通信方法	ZL201510782405.X	2015.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众智科技	一种柴油发电机组控制器的自动校准方法	ZL201410634271.2	2014.11.12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的 PLC 指令表转梯形图的方法	ZL201410634281.6	2014.11.12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的 PLC 梯形图转指令表的方法	ZL201410599966.1	2014.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的 PLC 梯形图的生成方法	ZL201410517781.1	2014.09.3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众智科技	利用模拟指示仪表显示测量数据的方法	ZL201310469812.6	2013.10.1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自定义字符串的写入方法	ZL201710642200.0	2017.07.3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众智科技	一种混合调度机组的方法	ZL201911192621.3	2019.11.2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经济油耗的机组调度方法	ZL201911194553.4	2019.11.2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众智科技	上位机通过 MODBUS 协议远程升级发电机组控制器的方法	ZL201810685870.5	2018.06.2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众智科技	基于发电机组控制器 USB 接口 HID 设备的通讯方法	ZL201810467084.8	2018.05.1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众智科技	一种具有干烧及无水流动保护的发电机组水加热控制装置	ZL202020131390.7	2020.01.2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众智科技	一种发电机组与逆变电源并联的控制装置	ZL201922474260.3	2019.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众智科技	一种具有 DPF 手动再生功能的柴油发动机控制装置	ZL201922403857.9	2019.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众智科技	控制器电路板裸板自动测试设备	ZL201922147046.7	2019.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控制器的低损耗驱动电路	ZL201922092027.9	2019.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众智科技	一种具有双 RS485 通信功能的三电源切换及保护装置	ZL201921627455.0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众智科技	一种具有自动调速功能的柴驱空压机控制模块	ZL201921479564.2	2019.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众智科技	一种可快速对接的检测工装	ZL201921497507.7	2019.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众智科技	一种用于防干烧的电感式水流检测装置	ZL201921479076.1	2019.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众智科技	一种发电机组控制装置	ZL201921479069.1	2019.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众智科技	一种电源控制器的供电电路	ZL201921411184.5	2019.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众智科技	一种双电源自动切换及保护装置	ZL201921410607.1	2019.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众智科技	一种有源输入和无源输入电路	ZL201920895542.8	2019.06.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众智科技	用于双电源自动切换控制器的隔离型开关量输入电路	ZL201920476917.7	2019.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众智科技	一种用于两相永磁式步进电机的驱动电路	ZL201920476916.2	2019.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众智科技	一种用于防干烧的电感式水流检测装置	ZL201822254676.X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以太网的发电机组云监控电路	ZL201821760129.2	2018.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众智科技、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	一种具有防反保护的低温液晶加热控制电路	ZL201821545098.9	2018.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众智科技	一种具有防烧保护的低温液晶加热控制电路	ZL201821545153.4	2018.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众智科技	一种支持多检测点的绝缘耐压测试装置	ZL201821545099.3	2018.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众智科技	用于控制柴油发电机组调速器调速和调压器调压的电路	ZL201821545100.2	2018.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转速输出电路的检测装置	ZL201821545709.X	2018.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众智科技	一种用于柴油发电机组的三相三线交流电压采样电路	ZL201821009570.7	2018.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众智科技	用于蓄电池充电器的自适应控制系统	ZL201820375936.6	2018.03.2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众智科技	用于发电机组的步进电机控制电路	ZL201721899792.6	2017.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云监控通信模块的检测系统	ZL201721896468.9	2017.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采样扩展接口电路	ZL201721894170.4	2017.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众智科技	一种流水线上 PCB 板的短路检测和电压检测系统	ZL201721805995.4	2017.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众智科技	继电器输出和开关量输入共用电路	ZL201721549118.5	2017.11.2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众智科技	用于柴油发电机组的交流电压及排温测量扩展模块	ZL201721549119.X	2017.11.2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众智科技	控制器次料推送装置	ZL201721548924.0	2017.11.2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众智科技	基于 LABVIEW 的质量检测装置	ZL201721548923.6	2017.11.2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众智科技	用于柴油发电机组的直流电压测量及输出扩展模块	ZL201721549427.2	2017.11.2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众智科技	用于柴油发电机组的测量及输出扩展模块	ZL201721548925.5	2017.11.2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用直流电压采样电路	ZL201721321811.7	2017.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众智科技	用于发电机组控制器的采样扩展系统	ZL201721321389.5	2017.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7	众智科技	一种具有云监控功能的发电机控制装置	ZL201721186479.8	2017.09.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8	众智科技	一种用于两相永磁式步进电机的改进型驱动电路	ZL201721189713.2	2017.09.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9	众智科技	控制器插针对接装置	ZL201721185508.9	2017.09.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0	众智科技	带试机功能的发动机水套加热器	ZL201721186477.9	2017.09.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1	众智科技	一种产品生产线上物料放置方向的检测装置	ZL201721186476.4	2017.09.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2	众智科技	控制器自动化检测装置	ZL201721186478.3	2017.09.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3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 LABVIEW 的测试台自动检测系统	ZL201721185509.3	2017.09.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4	众智科技	一种能适用多种油压传感器的发电机组控制装置	ZL201721097356.7	2017.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45	众智科技	可配置传感器输入电路	ZL201721097359.0	2017.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6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起动电源跌落模拟测试系统	ZL201721098029.3	2017.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7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自动控制系统	ZL201721098041.4	2017.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8	众智科技	基于蓝牙通信的汽油发电机组用手机监控电路	ZL201720943237.2	2017.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9	众智科技	用于双电源自动切换的可调延时电路	ZL201720943236.8	2017.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0	众智科技	一种发电机组控制器可编程传感器输入口可配置电路	ZL201720865376.8	2017.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1	众智科技	一种发电机组控制器三相电流采样电路	ZL201720865370.0	2017.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2	众智科技	一种矩阵式 LED 指示灯驱动电路	ZL201720865918.1	2017.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3	众智科技	船用发电机组控制器保护装置	ZL201621445183.9	2016.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4	众智科技	检测多功能测试板的系统	ZL201621014550.X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5	众智科技	基于 wifi 无线网络的汽油发电机组云监控电路	ZL201620997371.6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6	众智科技	具有电池组监控功能的发电机组控制装置	ZL201620996995.6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7	众智科技	柴油发电机电流和压力检测保护装置	ZL201621004634.5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8	众智科技	对采集电压进行报警保护的模块	ZL201621004017.5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9	众智科技	小型发电机组控制器保护系统	ZL201621000661.5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0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充电机电压采样电路	ZL201620997209.4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1	众智科技	基于 GPRS 无线网络的汽油发电机组云监控电路	ZL201621001522.4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2	众智科技	船用柴油发电机组监控系统	ZL201621003560.3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3	众智科技	基于 WIFI 无线网络的发电机组云监控系统	ZL201620997298.2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4	众智科技	对采集电流进行报警保护的模块	ZL201621017569.X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5	众智科技	船用柴油发电机监测电路	ZL201621004612.9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6	众智科技	可复用的电压、电流、电阻型传感器的采样电路	ZL201621001408.1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7	众智科技	基于无线网络的汽油发电机组远程监控系统	ZL201621001398.1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8	众智科技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器用电流采样电路	ZL201621003726.1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9	众智科技	EMC 测试用抗干扰按键电路	ZL201621019562.1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0	众智科技	直流双电源供电无缝切换模块电路	ZL201621001333.7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1	众智科技	基于以太网的发电机组控制器远程监控系统	ZL201621001335.6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2	众智科技	一种热电偶温度传感器采集电路	ZL201621001374.6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3	众智科技	400VAC 输入发电机组蓄电池充电器电路	ZL201621001407.7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4	众智科技	一种蓄电池浮充指示灯电路	ZL201621003734.6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5	众智科技	具有电池组监控功能的双电源切换及保护装置	ZL201620997133.5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6	众智科技	自动加热控制模块	ZL201620997292.5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7	众智科技	用于测量柴油发电机组开关量输出是否有效的电路	ZL201621017567.0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8	众智科技	直流加热器欠压保护电路	ZL201621019561.7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9	众智科技	蓄电池电压指示灯电路	ZL201620962470.0	2016.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0	众智科技	智能节能照明装置	ZL201620946592.0	2016.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1	众智科技	封装芯片安装托架	ZL201620946515.5	2016.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82	众智科技	防脱止退组合式塑料卡爪	ZL201620454398.0	2016.05.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3	众智科技	双电源供电自动切换模块	ZL201520909587.8	2015.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4	众智科技	用于双电源转换开关的逻辑控制电路	ZL201520910231.6	2015.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5	众智科技	一种模拟电流输出电路	ZL201520909965.2	2015.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6	众智科技	开关型蓄电池充电器自动调试系统	ZL201520909961.4	2015.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7	众智科技	模拟电压型测试模块	ZL201520909922.4	2015.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8	众智科技	模拟电流型传感器测试模块	ZL20152090921.X	2015.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9	众智科技	发电机运行数据监控装置	ZL201520902893.9	2015.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0	众智科技	双电源切换温度监测保护装置	ZL201520902883.5	2015.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1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并机同步控制装置	ZL201520903229.6	2015.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2	众智科技	可转换类型的模拟量输入模块	ZL201520903224.3	2015.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3	众智科技	船用负载控制装置	ZL201520902897.7	2015.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4	众智科技	转速保护控制器	ZL201520902881.6	2015.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5	众智科技	继电器保护发电机组控制器	ZL201520902880.1	2015.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6	众智科技	排温保护控制器	ZL201520851823.5	2015.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7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远程监控装置	ZL201520851860.6	2015.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8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起动输出电路	ZL201520855754.5	2015.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9	众智科技	三路电源切换控制系统	ZL201520851822.0	2015.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0	众智科技	船用负载脱扣保护装置	ZL201520851751.4	2015.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1	众智科技	功率保护控制器	ZL201520851599.X	2015.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2	众智科技	可调参考电压源电路	ZL201520851524.1	2015.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3	众智科技	蓄电池充电器均充浮充转换控制电路	ZL201520701932.9	2015.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4	众智科技	防开机浪涌电流电路	ZL201520701810.X	2015.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5	众智科技	发动机加热器气密性检测设备	ZL201520701705.6	2015.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6	众智科技	输出电位校准装置	ZL201520700005.5	2015.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7	众智科技	大功率双电源切换及保护装置	ZL201420641745.1	2014.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8	众智科技	具有交流电流测量和模拟量输出功能的扩展模块	ZL201420676682.3	2014.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9	众智科技	具有交流电流测量和模拟量输入功能的扩展模块	ZL201420676628.9	2014.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0	众智科技	具有交流电压检测和开关量输出功能的扩展模块	ZL201420676599.6	2014.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1	众智科技	具有交流电压检测和开关量输入功能的扩展模块	ZL201420676748.9	2014.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2	众智科技	交流电压采样装置	ZL201420676654.1	2014.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3	众智科技	一种多路模拟量自动切换测试模块	ZL201420679365.7	2014.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4	众智科技	逆功率保护装置	ZL201420672455.3	2014.11.1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5	众智科技	宽温电量保护模块	ZL201420672478.4	2014.11.1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6	众智科技	远程监控装置	ZL201420672410.6	2014.11.1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7	众智科技	稳压电路	ZL201420672518.5	2014.11.1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8	众智科技	一种发动机水泵机组水压稳定模块	ZL201420572313.X	2014.10.0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9	众智科技	智能节能照明控制装置	ZL201420572312.5	2014.10.0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0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输出功率分配装置	ZL201420572067.8	2014.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1	众智科技	通用型水浸式加热器气密测试台	ZL201420573095.1	2014.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2	众智科技	控制器电源故障检测电路	ZL201420573114.0	2014.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3	众智科技	24 路模拟量采样模块	ZL201420572112.X	2014.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4	众智科技	用于燃气发电机组的直流电机调速装置	ZL201420571964.7	2014.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5	众智科技	电子反接保护开关	ZL201420572104.5	2014.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6	众智科技	充电器输入欠压保护电路	ZL201420572123.8	2014.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7	众智科技	燃油发电机组控制装置	ZL201420486844.7	2014.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8	众智科技	蓄电池过充电保护电路	ZL201420486648.X	2014.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9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真机测试台	ZL201420487185.9	2014.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0	众智科技	小尺寸彩屏背光控制电路	ZL201420486560.8	2014.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1	众智科技	船用逆功率和过流保护模块	ZL201420486533.0	2014.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2	众智科技	强制循环加热器	ZL201420486649.4	2014.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3	众智科技	一种双电源切换开关控制电路	ZL201420404734.1	2014.07.2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4	众智科技	模拟电压信号输出电路	ZL201420402387.9	2014.07.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5	众智科技	排温测量扩展模块	ZL201420398186.6	2014.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6	众智科技	单片机端口电平输入保护电路	ZL201420398171.X	2014.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7	众智科技	蓄电池欠压延时报警电路	ZL201420398282.0	2014.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8	众智科技	转速采集及输入输出扩展模块	ZL201420397880.6	2014.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9	众智科技	转速采集及输出扩展模块	ZL201420398218.2	2014.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0	众智科技	发动机水套加热器试验台	ZL201420397909.0	2014.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1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蓄电池过压报警电路	ZL201420397910.3	2014.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2	众智科技	带排温测量和模拟量输出功能的扩展电路	ZL201420398515.7	2014.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3	众智科技	加热器控制器	ZL201420397891.4	2014.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4	众智科技	输入扩展模块	ZL201320623400.9	2013.10.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5	众智科技	一种便携式多功能 USB 转换模块	ZL201320623354.2	2013.10.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6	众智科技	移动通信基站发电机组控制器	ZL201320623605.7	2013.10.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7	众智科技	三相双电源切换测试模块	ZL201320576179.6	2013.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8	众智科技	柴油机排温测量扩展模块	ZL201320576212.5	2013.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49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测速装置	ZL201320576215.9	2013.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0	众智科技	一种发电机同步指示电路	ZL201320576148.0	2013.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51	众智科技	自动切换倍压充电器	ZL201320576176.2	2013.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2	众智科技	直流灯塔发电机组控制器	ZL201320576199.3	2013.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3	众智科技	蓄电池充电保护电路	ZL201320576153.1	2013.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4	众智科技	一种输入扩展模块	ZL201320576177.7	2013.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55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测试台	ZL201320573651.0	2013.09.17	10 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56	众智科技	输出扩展模块	ZL201320573127.3	2013.09.17	10 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57	众智科技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 PCB 板用外壳	ZL201320573128.8	2013.09.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8	众智科技	天然气发电机组转速采集模块	ZL201320573007.3	2013.09.17	10 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59	众智科技	天然气发电机组控制器	ZL201320572959.3	2013.09.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0	众智科技	模拟量输出扩展模块	ZL201320573010.5	2013.09.17	10 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61	众智科技	模拟量输入与输出扩展模块	ZL201320573065.6	2013.09.17	10 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62	众智科技	传感器信号采集电路	ZL201320573036.X	2013.09.17	10 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63	众智科技	开关量输入与输出扩展模块	ZL201320572986.0	2013.09.17	10 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64	众智科技	自供电式蓄电池过充电保护电路	ZL201320572988.X	2013.09.17	10 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65	众智科技	温度传感器	ZL201320505991.X	2013.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6	众智科技	LED 灯指示扩展模块	ZL201320505994.3	2013.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7	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教学实验板	ZL201320506790.1	2013.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68	众智科技	模拟量输入扩展模块	ZL201320505845.7	2013.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9	众智科技	直流发电机组控制器	ZL201320505931.8	2013.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0	众智科技	控制系统安全保护模块	ZL201320505934.1	2013.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1	众智科技	开关量输出扩展模块	ZL201320426006.6	2013.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2	众智科技	开关量输入扩展模块	ZL201320425727.5	2013.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3	众智科技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装置	ZL201320425600.3	2013.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4	众智科技	供电测试双电源	ZL201320428202.7	2013.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5	众智科技	一种充电器及其欠压保护电路	ZL201320393112.9	2013.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6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故障记录模块	ZL201320390200.3	2013.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7	众智科技	发动机组远程监控系统	ZL201320390198.X	2013.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8	众智科技	一种 TFT 彩屏显示器	ZL201320390321.8	2013.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9	众智科技	一种发电机组运行控制装置	ZL201320390338.3	2013.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0	众智科技	加热箱	ZL201320390266.2	2013.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1	众智科技	一种加热箱	ZL201320390351.9	2013.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2	众智科技	智能节电控制装置	ZL201220504657.8	2012.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等年费滞纳金	无

183	众智科技	一种基于蓝牙的机组控制器控制电路	ZL202022204115.6	2020.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4	众智科技	压线结构及防水连接器	ZL202022204139.1	2020.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5	众智科技	适应多种 PCB 快速切换的测试装置	ZL202021949638.7	2020.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6	众智科技	带有远程开机功能的空调控制装置	ZL202021788245.2	2020.08.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7	众智科技	空调控制装置	ZL202021788244.8	2020.08.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8	众智科技	一种 8 寸彩屏液晶远程显示模块	ZL202021788237.8	2020.08.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9	众智科技	一种用于防干烧的电感式水流采样电路	ZL202021788959.3	2020.08.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0	众智科技	适用于测试线与端子排快速对接的装置	ZL202021713220.6	2020.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1	众智科技	一种用于加热器出厂前测试的免剥线对接工装	ZL202022993523.4	2020.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2	众智科技	带合闸状态监测功能的双电源控制装置	ZL202120654644.8	2021.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3	众智科技	分体式压裂车监测装置	ZL202120654663.0	2021.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4	众智科技	具有扩展功能的中压双电源自动逐级投切控制装置	ZL202120928174.X	2021.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众智科技	充电器测试工装（BACM2410）	ZL201930589542.0	2019.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柜测试设备（ATE1907）	ZL201930589548.8	2019.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众智科技	控制器（086-BT）	ZL201930589549.2	2019.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众智科技	控制器（MGC300）	ZL201930589544.X	2019.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众智科技	散热片前加工工装（BAC06A）	ZL201930589562.8	2019.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众智科技	检测仪（MTE-1703）	ZL201830770361.3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众智科技	电路板端子对接工装（ATE1702）	ZL201830770363.2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众智科技	控制器（HGM6120N）	ZL201830770380.6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众智科技	耐压自动测试台（ATE1704）	ZL201830770381.0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众智科技	压力架 (ATE1702)	ZL201830770383.X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众智科技	集成块成型工装	ZL201830770391.4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众智科技	发动机加热器 (HWP40N-01)	ZL201830770393.3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众智科技	发动机加热器 (HWP40N-02)	ZL201830770416.0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众智科技	耐压自动测试台 (ATE1702)	ZL201830771827.1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众智科技	三相调压电源	ZL201830771833.7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众智科技	加热器气密测试台 (MTE1805)	ZL201830771835.6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众智科技	控制器 (HAT830)	ZL201830771849.8	2018.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众智科技	控制器 (HRP43 远程监控模块)	ZL201830757992.1	2018.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众智科技	控制器外壳 (easYlite-200 扩展模块)	ZL201830757993.6	2018.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众智科技	控制器 (HAT780)	ZL201830757994.0	2018.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众智科技	控制器 (HRP575 远程监控模块)	ZL201830757996.X	2018.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众智科技	控制器 (HAT700N-1)	ZL201830757999.3	2018.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众智科技	控制器 (BAC150CAN)	ZL201830758000.7	2018.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众智科技	控制器 (HGM9530N)	ZL201830758456.3	2018.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众智科技	玩偶 (吉祥物)	ZL201830417623.8	2018.08.0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众智科技	发电机控制器 (HGM4000N)	ZL201830376104.1	2018.07.1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众智科技	充电器 (BAC1205N)	ZL201730658961.6	2017.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众智科技	载重控制器 (NC200C)	ZL201730658962.0	2017.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众智科技	公交车限载控制器 (HAT821)	ZL201730658963.5	2017.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众智科技	充电器裸板测试工装	ZL201730659578.2	2017.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众智科技	万向扫码枪	ZL201730659974.5	2017.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众智科技	加热器测试工装 (HT22)	ZL201730659976.4	2017.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众智科技	电池自动充电器外壳 (APS1205A)	ZL201730659978.3	2017.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众智科技	汽油机控制器 (MGC120)	ZL201730 488540.3	2017.10.14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5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 (F100M)	ZL201730 488558.3	2017.10.14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6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 (F100D)	ZL201730 488559.8	2017.10.14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7	众智科技	插针式变压器 (ATE-16)	ZL201730 405136.5	2017.08.30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8	众智科技	测试台 (ATE-16)	ZL201730 405138.4	2017.08.30	10 年	原始 取得	等年费 滞纳金	无
39	众智科技	船用发动机测试箱 (MTE-12)	ZL201730 405139.9	2017.08.30	10 年	原始 取得	等年费 滞纳金	无
40	众智科技	双电源自动切换控制 器	ZL201730 405140.1	2017.08.30	10 年	原始 取得	等年费 滞纳金	无
41	众智科技	充电器 (BAC1205N)	ZL201730 405153.9	2017.08.30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42	众智科技	加热器功能测试台 (MTE1702)	ZL201730 405392.4	2017.08.30	10 年	原始 取得	等年费 滞纳金	无
43	众智科技	加热器测试工装 (HT40 系列)	ZL201730 405679.7	2017.08.30	10 年	原始 取得	等年费 滞纳金	无
44	众智科技	蓄电池充电器 (BAC1203VE)	ZL201730 405694.1	2017.08.30	10 年	原始 取得	等年费 滞纳金	无
45	众智科技	充电箱 (BCB20)	ZL201630 439982.4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46	众智科技	水套加热器 (07)	ZL201630 439984.3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47	众智科技	水套加热器 (02)	ZL201630 440044.6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48	众智科技	水套加热器 (03)	ZL201630 440050.1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49	众智科技	水套加热器 (06)	ZL201630 440052.0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50	众智科技	水套加热器 (HT03)	ZL201630 440055.4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51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 (HGM400N)	ZL201630 440068.1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52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 (HMu8-04)	ZL201630 440070.9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53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 (HMu8-03)	ZL201630 440097.8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54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 (HMC9000ED)	ZL201630 440098.2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55	众智科技	工业智能控制器 (HMUB05)	ZL201630 440130.7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56	众智科技	云监控通信模块 (CMM366-2G)	ZL201630 440133.0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57	众智科技	工业智能控制器 (HMUB03)	ZL201630 440135.X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58	众智科技	工业智能控制器 (HMUB04)	ZL201630 440141.5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59	众智科技	工业智能控制器 (HMUB01)	ZL201630 440142.X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60	众智科技	充电器 (BACA07)	ZL201630 440281.2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61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 (HGM1770N-01)	ZL201630 440284.6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62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 (HGM1770N-02)	ZL201630 440287.X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63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 (HMU08-06)	ZL201630 440288.4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64	众智科技	加热器 (HWP30-1)	ZL201630 441045.2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65	众智科技	水套加热器 (05)	ZL201630 441089.5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66	众智科技	控制器 (15)	ZL201630 441140.2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67	众智科技	控制器 (HGM400-2)	ZL201630 441152.5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68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 (HGM8110N)	ZL201630 441155.9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69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 (HMU8-02)	ZL201630 441196.8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70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 (HMC6000A)	ZL201630 441200.0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71	众智科技	智能控制器 (HMU8-01)	ZL201630 441222.7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72	众智科技	云监控通信模块 (CMM366-WIFI)	ZL201630 441234.X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73	众智科技	工业智能控制器 (HMU8-01)	ZL201630 441244.3	2016.08.29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74	众智科技	发电组智能控制器 (HGM1600-4)	ZL201630 431839.0	2016.08.27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75	众智科技	发电组智能控制器 (HGM1600-3)	ZL201630 431844.1	2016.08.27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76	众智科技	发电组智能控制器 (HGM1600-1)	ZL201630 431846.0	2016.08.27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77	众智科技	发电组智能控制器 (HGM1600-2)	ZL201630 431847.5	2016.08.27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78	众智科技	充电器 (BACA06)	ZL201630 431851.1	2016.08.27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79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 (HMU08-05)	ZL201630 429010.7	2016.08.2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80	众智科技	充电器 (BACA03)	ZL201630 429053.5	2016.08.2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81	众智科技	充电器 (BACA02)	ZL201630 429055.4	2016.08.26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82	众智科技	充电器（BACA01）	ZL201630429077.0	2016.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3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HMU08-15）	ZL201630429250.7	2016.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4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HMU08-13）	ZL201630429269.1	2016.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5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智能控制器（HMU08-09）	ZL201630430071.5	2016.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6	众智科技	充电器（BACA05）	ZL201630430075.3	2016.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7	众智科技	充电器（BACA04）	ZL201630430090.8	2016.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8	众智科技	蓄电池充电器（BACM2420-01）	ZL201630430158.2	2016.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9	众智科技	云监控通信模块（CMM366-ET）	ZL201630083770.7	2016.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0	众智科技	云监控通信模块（CMM366-3G）	ZL201630083773.0	2016.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1	众智科技	船用发电机监控仪	ZL201630083776.4	2016.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2	众智科技	远程监控模块（HRM3300）	ZL201530425570.0	2015.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3	众智科技	功率管理控制器（HMC6）	ZL201530425644.0	2015.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4	众智科技	蓄电池充电器（BAC2405VE）	ZL201530425731.6	2015.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5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HGM6120N）	ZL201530425958.0	2015.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6	众智科技	柴油发动机控制器（HMC9000 带 J1939 接口）	ZL201530426186.2	2015.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7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HGM6110N）	ZL201530426339.3	2015.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8	众智科技	过流保护继电器（HOC300）	ZL201530348970.6	2015.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9	众智科技	模拟量输入模块（AIN16-C）	ZL201530348977.8	2015.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0	众智科技	功率均分模块（HLS300）	ZL201530348992.2	2015.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1	众智科技	频率检测继电器（HFT300）	ZL201530349002.7	2015.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2	众智科技	模拟量输入模块（AIN16-PT）	ZL201530349005.0	2015.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3	众智科技	模拟量输入模块（AIN24）	ZL201530349055.9	2015.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4	众智科技	电子电位器（HEP300）	ZL201530349073.7	2015.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5	众智科技	模拟量综合模块（AIN16-M01）	ZL201530349111.9	2015.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6	众智科技	开关量输出模块 (DOUT16B)	ZL201530 349129.9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07	众智科技	电压检测继电器 (HVD300)	ZL201530 349196.0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08	众智科技	同步模块 (HSM300)	ZL201530 349403.2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09	众智科技	发动机加热器气密性 检测设备	ZL201530 349406.6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10	众智科技	耐压测试设备 (HT22)	ZL201530 349585.3	2015.09.1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11	众智科技	铅酸蓄电池充电器 (BAC060C)	ZL201530 315817.3	2015.08.2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12	众智科技	电流电压输出校准仪	ZL201530 316069.0	2015.08.2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13	众智科技	铅酸蓄电池充电器 (BACM2410)	ZL201530 316114.2	2015.08.2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14	众智科技	短信通讯模块	ZL201430 424364.3	2014.10.3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15	众智科技	充电器 (铅酸蓄电池)	ZL201430 424476.9	2014.10.3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16	众智科技	发动机水加热器	ZL201430 424742.8	2014.10.3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17	众智科技	加热器 (HTL04)	ZL201430 425436.6	2014.10.31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18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	ZL201430 244243.0	2014.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19	众智科技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器 (HWP40)	ZL201430 244302.4	2014.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20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器 (民 用)	ZL201430 244435.1	2014.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21	众智科技	自动转换开关控制器	ZL201430 244451.0	2014.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22	众智科技	发电机逆功率保护模 块	ZL201430 244499.1	2014.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23	众智科技	发电机电池充电器	ZL201430 244605.6	2014.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24	众智科技	充电器 (PLC9255)	ZL201330 446736.8	2013.09.18	10 年	原始 取得	等年费 滞纳金	无
125	众智科技	充电器 (铅酸蓄电池)	ZL201330 446755.0	2013.09.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26	众智科技	水加热器 (HT)	ZL201330 336407.8	2013.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27	众智科技	模拟仿真实验平台 (发 电机组)	ZL201330 336409.7	2013.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28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控制屏	ZL201330 336420.3	2013.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29	众智科技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器 (HGM8150D)	ZL201330 336467.X	2013.07.18	10 年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130	众智科技	控制器（柴油发电机组）	ZL201330302718.2	2013.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1	众智科技	工业无线遥控器	ZL201330302719.7	2013.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2	众智科技	手机的机组设备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165256.9	2021.03.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3	众智科技	电脑的机组设备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165257.3	2021.03.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4	众智科技	加热器测试工装（ATE2013）	ZL202030768947.3	2020.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5	众智科技	出厂测试工装（HRE130 加热器）	ZL202030769730.4	2020.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6	众智科技	加热器绝缘耐压测试台（ATE2013）	ZL202030471668.0	2020.08.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7	众智科技	加热器（HWP40N）	ZL202030468919.X	2020.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8	众智科技	标准控制屏接线设备（GCPB6110N）	ZL202030468923.6	2020.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9	众智科技	加热器气密测试台（MTE1906）	ZL202030468931.0	2020.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0	众智科技	加热器（HT40N）	ZL202030469638.6	2020.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1	众智科技	手动测试台（MTS2014）	ZL202130088567.X	2021.02.0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2	众智科技	发动机监控仪	ZL202130088381.4	2021.02.0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3	众智科技	双电源快切控制器（HAT828）	ZL202130088363.6	2021.02.0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4	众智科技	分体式并联控制器	ZL202130495796.3	2021.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5	众智科技	发动机监控仪（EP4300）	ZL202130496180.8	2021.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6	众智科技	功率管理模块（HPM6M-DG）	ZL202130496187.X	2021.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7	众智科技	功率管理模块（HPM6D-DG）	ZL202130496191.6	2021.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8	众智科技	小加热器气密性干式测试台（DTE2119）	ZL202130496195.4	2021.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9	众智科技	双电源开关适配器	ZL202130508968.6	2021.08.0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0	众智科技	蓄电池充电器	ZL202130509271.0	2021.08.0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1	众智科技	双电源控制器	ZL202130509274.4	2021.08.0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2	众智科技	发动机水加热器	ZL202130509283.3	2021.08.0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3	众智科技	多工位自动化测试台	ZL202130509301.8	2021.08.0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4	众智科技	充电器初试台	ZL202130509305.6	2021.08.0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5	众智科技	压裂车控制器	ZL202130509310.7	2021.08.0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 2021 年 7-12 月, 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众智科技	众智科技智云平台 Android 版软件[简称: 智云平台 Android 版]V1.0.5	2021SR1084942	2021.07.22	原始取得	无
2	众智科技	众智科技智云平台桌面版软件[简称: 智云平台桌面版]V1.0.0.0	2021SR1084939	2021.07.22	原始取得	无
3	众智科技	众智科技智云平台网页版软件[简称: 智云平台网页版]V2.0	2021SR1084940	2021.07.22	原始取得	无
4	众智科技	众智科技智云平台服务器版软件[简称: 智云平台服务器版]V0.1.0	2021SR1084941	2021.07.22	原始取得	无
5	众智科技	发电机组监控系统	2021SR2063179	2021.12.15	原始取得	无

3.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并使用的主要域名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众智科技	郑州众智.cn	豫 ICP 备 11033962 号-2	2014-08-26	2024-08-26
2	众智科技	郑州众智.com		2014-08-26	2024-08-26
3	众智科技	众智电子.cn		2014-08-26	2024-08-26
4	众智科技	众智电子.com		2014-08-26	2024-08-26
5	众智科技	众智科技.cn		2014-08-26	2024-08-26
6	众智科技	众智科技.com		2014-08-26	2024-08-26
7	众智科技	smartgen.com.cn	豫 ICP 备 11033962 号-3	2005-09-26	2022-09-26
8	众智科技	atscon.cn	豫 ICP 备 11033962 号-4	2017-05-18	2023-05-18
9	众智科技	atscon.com		2017-05-18	2023-05-18
10	众智科技	marinecon.cn		2017-05-18	2023-05-18
11	众智科技	smartheater.cn		2017-05-18	2023-05-18
12	众智科技	smartatse.com		2017-05-06	2023-05-06
13	众智科技	smartatse.cn		2017-05-06	2023-05-06
14	众智科技	smartgenwx.com	豫 ICP 备 11033962 号-5	2017-09-14	2022-09-14
15	众智科技	smartgencloud.com	豫 ICP 备 11033962 号-6	2017-10-12	2022-10-12
16	众智科技	smartgencloudplus.com	豫 ICP 备 11033962 号-7	2020-09-01	2022-09-01
17	众智科技	smartgencloudplus.cn	豫 ICP 备 11033962 号-8	2020-09-01	2022-09-01
18	众智科技	smartgen.cn	——	2004-09-07	2024-09-07
19	众智科技	smartgen.hk	——	2012-03-22	2023-03-22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942,868.76	4,327,657.16	-	3,615,211.60	45.52
运输设备	2,047,233.42	1,815,339.15	-	231,894.27	11.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75,666.49	6,323,744.79	-	4,851,921.70	43.42

(三) 发行人拥有的出资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参股企业的出资权益，其中一家参股公司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1. 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特斯拉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变更名称为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云数智”）。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以增资的方式对特云数智货币出资 250 万元，现持有特云数智 11.35%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云数智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8BW0P
法定代表人	熊智
注册资本	352.4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高新区三环路冯家湾 7 幢 4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采购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广告

	设计、代理；销售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其他补充和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人民币 8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赛马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65.24	SGQ 双电源开关、控制器	2021.07.05	履行中
2	扬州市孚创控制设备厂	127.95	控制器、充电器	2021.12.16	履行完毕
3	福建一华电机有限公司	98.39	控制器、充电器	2021.12.15	履行完毕
4	上海航天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6.07	控制器、柴油发动机控制器、充电器	2021.09.11	履行中
5	伟顺（中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4.00	控制器	2021.07.26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人民币 8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郑州佳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3.45	液晶（黑白）	2021.07.06	履行中
2	温州市网为电气有限公司	147.24	SGQ 双电源开关	2021.07.05	履行中
3	广州致远电子有限公司	110.50	隔离收发器	2021.10.20	履行中
4	康惠（惠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101.25	液晶（黑白）	2021.10.16	履行中
5	广州致远电子有限公司	99.00	隔离收发器	2021.05.11	履行中
6	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89.37	PCB 接线端子	2021.10.19	履行中

7	广州致远电子有限公司	84.65	隔离收发器	2021.06.22	履行中
8	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82.33	端子头、端子座	2021.01.14	履行完毕
9	河南盛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72	电源芯片	2021.05.21	履行完毕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情况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1-12-31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1-12-31 余额（万元）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	保证金	56.50	1-2 年	87.97	56.50

2.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往来款	19.89

除上述补充更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其他变更。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无补充和变更。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无补充和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7 次，董事会会议 14 次，监事会会议 10 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表决、决议、记录等符合《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除上述补充更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其他变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独立董事郑军安、杨红军、尚中锋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除上述补充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述事实无其他无补充和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税务登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6%、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及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1000516 号),有效期 3 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626 号),有效期 3 年。发行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的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政府补助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ZZAA3014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补助依据
1	2020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00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公示》
2	收到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奖励	10.00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 2019 年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奖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郑市监文【2020】120 号）
3	收到郑州市商务局机关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88	郑州市商务局《关于兑付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开资金的通知》
合计		48.8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具体明确，合法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结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缴纳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各种税项，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2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出具证明：众智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因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被行政处罚 2.5 万元，不影响海关信用等级。无其他违法违规情事。该行政处罚详情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覆盖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覆盖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覆盖比例（%）
养老保险	247	226	91.50	266	242	90.98	309	299	96.76
医疗保险	247	226	91.50	266	242	90.98	309	299	96.76
工伤保险	247	226	91.50	266	242	90.98	309	299	96.76
失业保险	247	226	91.50	266	242	90.98	309	299	96.76
生育保险	247	226	91.50	266	242	90.98	309	299	96.76
住房公积金	247	226	91.50	266	241	91.60	309	299	96.7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 1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新入职人员 3 人，退休返聘人员 3 人，其他原因 4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为 1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新入职人员 3 人，退休返聘人员 3 人，其他原因 4 人。

除上述补充更新事项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无其他补充和变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无补充和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无补充和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022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水海关出具金关简字[2022]0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众智科技的主动报告资料等文件，众智科技存在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出口货物申报价格高于实际成交价格，因该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秩序决定处以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上述引用不会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补充和变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首次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6：关于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

(1) 公司共计 3,942.18 平方米建筑物（电子车间）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2) 2008 年，公司购买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28 号（公司现厂区）的土地、房产等，其中有平房、石棉瓦房等临时建筑物，共计 824.49 平方米。后续的厂区建设中，公司拆迁了部分临时建筑物，目前仍保留 561.9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作为食堂等非经营性用途使用。

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的基本信息，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展，产权证书的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或风险。

（2）说明临时建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受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现场实地查看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购买土地房屋的合同、资产清单、发票等资料，并对现存临时建筑物进行实地测量；

3. 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及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4. 取得电子车间《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以及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承诺。

核查意见如下：

(一) 说明相关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的基本信息，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展，产权证书的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或风险

1. 未取得产权证书电子车间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为三层电子车间，总建筑面积 3,942.18 m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不动产证书。电子车间的基本信息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有权”进行披露。

电子车间在规划施工许可及建设过程中，办理了以下备案批准手续：

（1）2012 年 6 月 4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核发豫郑高新高[2012]00170 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2012 年 11 月 14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郑高开建环表（2012）42 号《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柴油发电机组信息采集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3）2013 年 7 月 29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局核发郑规建（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31903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2014 年 7 月 15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批准了郑开规建许字第 2014-046 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开工报告》；

（5）2014 年 11 月 10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郑高开建环验[2014]35 号《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柴油机发电机组信息采集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电子车间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建设单位出具监督号：郑高开质监 2014-JZ191《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验收结论均为“合格”。

发行人按照上述规划施工批准许可证件，实施工程建设。2015 年工程竣工后未办理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至今，2022 年 3 月补办了竣工验收手续，目前为发行人的电子生产加工车间。

2. 电子车间不动产证的办理进度

2021年8月9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对《关于众智科技电子车间办理房产证情况的补充说明》进行确认:目前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准备相关资料进行竣工验收,近期将进行联合验收工作。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电子车间已按照《郑州市房屋建筑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暂行)》(郑建文〔2020〕70号)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补办了工程竣工验收,综合验收等级为合格,符合了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电子车间的不动产登记正在办理中。

3. 电子车间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电子车间办理了前期应有的投资立项备案、规划及施工许可和环评批复等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违章建筑。由于缺乏竣工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6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电子车间前期的规划施工许可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备,建设施工合法合规,投资人及产权人为发行人,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针对存在的未经验收投入使用及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问题,发行人一方面启动产权登记程序,另一方面将该事项如实向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进行了汇报。2021年3月13日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印发了郑开会纪[2021]18号《2021年2月27日重点项目推进周例会会议纪要》,明确“会议原则同意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未验先用’情况免于处罚。由国土规划住建局负责,会同城市管理局按照流程依法依规为企业办理房产证相关手续”。2022年年3月24日补办工程验收手续完成,不动产登记正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电子车间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电子车间规划和建设手续合法合规,不动产证书正在办理中,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或风险。

(二)说明临时建筑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1. 临时建筑物的基本信息

临时建筑物系 2008 年 5 月发行人购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28 号（公司现厂区）的土地、房产等资产时，一并取得总面积 824.49 平方米的平房、石棉瓦房等临时建筑物。在后续的厂区建设中拆除了一部分，目前仍保留有 561.9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作为公司职工食堂等非经营性用途。该临时建筑物已经公司使用 13 年之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亦未责令限期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

2.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第六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具体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作为房屋产权登记的依据；临时建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建设期限届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无条件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3. 临时建筑物的现状

公司目前留存的 561.90 平方米临时建筑物的建设单位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人系受让后的实际产权人及使用人；该临时建筑物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不具备办理不动产证书的法定条件；该临时建筑物超出法定使用期限或批准使用期限后未予以拆除，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

2021 年 3 月 30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国家土地、房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在该局受到土地、房管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30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房地产市场管理、住房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在该局受到土地、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28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房地产市场管理、住房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在该局受到土地、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新征、崔文峰已作出承诺：如因该等建筑物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该等建筑物因被责令拆除或搬迁等原因而导致众智科技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均由本人全部承担。

综上，发行人目前留存的 561.9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不具备办理产权登记的条件，虽然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基于该临时建筑物为非生产经营性用途，即使拆除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一旦拆除或被处罚的责任承诺，采取了相应的保障措施，发行人目前留存的临时建筑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 等。

(2) 发行人存在产品质量风险，若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客户满意度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的市场营销和业务拓展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请发行人：(1) 说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ISO9001、ISO 14001、ISO 45001 相关资质的主要内容及续期流程，上述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3)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取得公司关于部分资质续期情况的说明；核查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法律规范及相关资质认证及续期的主要流程；

2. 核查发行人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访谈公司产品质量负责人员，了解公司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控制、环境管理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情况；

3. 通过实地、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发生质量纠纷等事项；

4. 取得发行人所在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等，核查发行

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违法行为等。

核查意见如下：

(一) 说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相关资质的主要内容及续期流程，上述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持有的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相关资质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备案/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日期	评定/适用范围	有效期	备案/发证机构
1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110607001	2021-10-08	柴油发电机组自动控制器、双电源切换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加热器及非标自动控制柜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安装调试服务	2024-11-19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121407007	2020-09-11	柴油发电机组自动控制器、双电源切换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加热器及非标自动控制柜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安装调试服务	2023-10-07	
3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05131407004	2020-09-11	柴油发电机组自动控制器、双电源切换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加热器及非标自动控制柜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安装调试服务	2023-1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修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续期的主要流程如下：（1）提交复评认证申请及有关技术材料；（2）受理申请；（3）组成审核组；（4）制定审核计划；（5）实施审核，安排产品试验和现场审核、检查或者审查，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6）出具审核报告，作出认证结论；（7）作出再认证决定，颁发认证证书；（8）跟踪调查、监督审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

存在逾期未换证或证件即将到期的情形。

(二)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1.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发行人已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已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充分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7、业务资质”；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业务资质”。

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上述业务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可预见性障碍，具备相应的市场准入资格。

2. 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各项资质证书及生产经营的产品及服务项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元器件的批发零售；电子、电气自动化器件、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的各项产品及服务资质、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合规性证明，发行人未从事经营范围之外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程序》《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以确保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2021年1月12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年7月15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年3月16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2月3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在该院辖区范围内未查到众智科技自2011年至今在该院审理的案件中存在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失信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8:关于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4家参股公司,包括成都特云智志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特斯拉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入股参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依据,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方法与结果,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说明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1. 获取参股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参股企业相关信息；
2. 查阅新三板挂牌的参股企业在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材料，以及其他参股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信息；
3. 获取参股企业财务报表或主要财务数据；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各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股原因、定价依据及会计处理；
5. 对参股企业进行访谈；
6.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明细账，了解发行人与参股企业及其股东的交易及往来情况等。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入股参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依据，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方法与结果，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入股参股企业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参股 4 家企业，参股企业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拥有的出资权益”、《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1）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① 参股原因

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都特斯拉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变更名称为“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云监控平台的运营与维护,目前主要应用于发电机组行业,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相同,且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基于对发电机组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发电机组控制系统的智能化、云网络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参股特斯拉云。

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8月14日,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320万元。分别由众智科技出资40万元、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奔达”)出资16万元、特云智志出资64万元。众智科技缴纳出资款250万元,认购价格为6.25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沃尔奔达的出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2) 成都特云智志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 参股原因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特云智志间接持有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9月17日,众智科技与熊智、艾志军、沃尔奔达等10名合伙人签订《成都特云智志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根据该协议,全体合伙人的出资价格均为1元/份额,全体合伙人出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3)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 参股原因

首帆动力的主营业务为发电机组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发电机组控制器作为发电机组的组成部分,与首帆动力在产品应用领域、业务协同上有较多契合点。基于对发电机组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对首帆动力前景的看好,公司参股首帆动力。

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9月29日,首帆动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同行业市场估值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为3.30元。2017年10月16日,首帆动力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年11月17日,众智科技与首帆动力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众智科技以现金方式认购其定向发行的股票100万股,每股价格为3.30元,认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30万元。2018年2月10日,首帆动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由兴业证券、众智科技等10名合格投资者认购,认购价格均为3.30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兴业证券等单位的出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4)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 参股原因

西电动力的主营业务为发电机组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发电机组控制器产品作为发电机组的组成部分,与西电动力在产品应用领域、业务协同上有较多契合点。基于对发电机组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对西电动力前景的看好,公司参股西电动力。

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11月15日,西电动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平台披露了《股份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为2.78元。

2017年11月27日,众智科技与西电动力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众智科技以现金方式认购其发行的股票100万股,每股2.78元,认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278.00万元。2017年11月29日,西电动力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2018年3月8日,西电动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由黄恒、众智科技等10名合格投资者认购,认购价格均为2.78元/股。本次增资价格

与外部股东黄恒等人的出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2.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依据，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依据，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核算依据

公司对上述 4 家参股企业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20%，且无权利委派董事及管理人员，持有股权并非为交易而持有，对其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对参股企业的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对参股企业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核算并将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 具体会计处理

A. 2017 年参股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8 万元

贷：银行存款 858 万元

B. 2018 年末对特斯拉云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借：资产减值损失 250 万元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0 万元

C. 2019 年 1 月 1 日对金融资产重分类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8 万元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8 万元

借：未分配利润 -191.25 万元

盈余公积	-21.25 万元
贷：其他综合收益	-212.50 万元

(2)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十九条：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参股上述 4 家企业，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股权，因此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因此，公司对上述 4 家参股企业按其成本确认公允价值。

综上，公司对参股企业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各期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方法与结果，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第四十一条：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分析

① 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公司以现金 250 万元认购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对应的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设立，截至 2018 年末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数，结合其财务报表及生产经营状况判断，预计该笔投资难以收回，故在 2018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

② 成都特云智志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9 月，公司对特云智志认缴出资 3.50 万元，认缴期限为 2027 年 7 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出资额为 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为 0 万元，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③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首帆发行的股票 1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3.30 元，认购股票金额为人民币 330 万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对首帆动力的生产经营状况持续进行分析，未发现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投资成本仍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故仍按投资成本作为期末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④ 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西电力发行的股票 100 万股，每股 2.78 元，认购股票金额为人民币 278 万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对西电力的生产经营状况持续进行分析，未发现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投资成本仍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故仍按投资成本作为期末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综上，公司对参股企业的减值测试方法恰当，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

1. 参股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① 参股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情况
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	-	无实际业务
特斯拉云	云监控平台的运营与维护	机组云	持续亏损
首帆动力	发电机组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电机组	正常经营
西电力	发电机组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电机组	正常经营

② 参股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0.26	271.72	50.37	-147.25
成都特云智志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8	69.28	-	-0.12

公司名称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注：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提供 2021 年年度数据。

2. 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或合伙人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云数智(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特云智志的合伙人沃尔奔达销售发电机组控制器，销售金额分别为 2.04 万元、2.96 万元和 0.42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沃尔奔达外，参股企业其他股东或合伙人未与公司发生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

四、《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及税收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由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所得税优惠构成。

(2) 报告期各期，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402.82 万元、550.70 万元和 578.23 万元。

(3) 报告期各期，公司缴纳的税收滞纳金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28 万元和 310.27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满足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说明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变动原因、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匹配性，增值税退税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说明增值税退税中软硬件产品定价原则、软件收入的确定依据、增值税退税的具体计算过程。

(4) 说明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处罚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和（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1. 了解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账务处理相关情况；
2. 查阅相关税收政策文件，取得发行人税收优惠核准或备案文件、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软件著作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申请材料；
3. 查阅发行人增值税退税相关的记账凭证、退税银行回单，确认税收优惠是否实际收；
4. 了解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的时效性，以评价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期间影响的持续性；
5. 获取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查阅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核查税收滞纳金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
6. 获取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7. 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合法合规纳税证明文件。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公司满足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675.98	684.31	511.24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	691.65	578.23	550.70
利润总额	7,862.64	7,088.51	5,760.90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17.39%	17.81%	18.4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43%、17.81%和 17.39%，占比较为稳定。总体而言，税收优惠对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积极的作用，但公司不会对税收优惠形成依赖。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三、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公司拥有相关的软件产品证书，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条件，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1000516 号），有效期 3 年。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626 号），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

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在各期依法缴纳各项税款。

3.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于2011年7月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之后通过了历次复审,每次有效期三年,没有中止、中断情形。2020年9月通过复审后,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626号),本次有效期至2023年9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符合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于2003年5月8日成立,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众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内燃发电机组自动控制系统、低压配电自动控制系统等相关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发电机组控制器、双电源自动切换控制器等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公司2019年员工总人数247人,研发人员68人,研发人员占当年总人数比例为27.53%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13,909.60万元,2017年-2019年合计营业收入为53,216.49万元、合计研发费用为3,264.43万元,研发费用占比为	符合

	A、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B、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C、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13%。研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按专项报告列示的研发项目，符合本条规定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3,365.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6.09%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产品研发涉及自动化控制、人机工程学、计算机软件、嵌入式软件、电力电子、机电一体化、通信、机械、模具、物联网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综合性强，技术门槛高，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产品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未来将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认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满足并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条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和认定目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处罚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问询函》第（4）项）

1. 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处罚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滞纳金支出分别为 0 万元、0.28 万元、310.27 万元、105.54 万元，税收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税收滞纳金明细

单位：万元

事项	金额	原因
2016 年、2017 年度房产税滞纳金	0.92	2021 年 1 月，公司进行税务自查，补缴房产税和对应滞纳金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3.14	2021 年 4 月，公司对 2019 年度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对应的滞纳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增值税及附加滞纳金	39.69	2021 年 4 月，根据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调整，导致补缴增值税及附加和对应的滞纳金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61.78	2021 年 4 月，公司对 2018 年度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对应的滞纳金
合计	105.54	

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启动 IPO 工作，启动 IPO 工作后公司与中介机构共同对报告期账目、报表进行梳理调整，工作持续进行至 2021 年 3 月才完全结束。然后公司根据定稿报表对 2018 年、2019 年的报表进行了纳税调整申报，补缴了相应的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所以导致 2021 年仍有税收滞纳金事项。

(2) 2020 年税收滞纳金明细

单位：万元

事项	金额	原因
2017 年度增值税及附加滞纳金	155.72	2020 年 12 月，公司对个人卡事项梳理自查，对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进行追溯调整，导致补缴增值税及附加和对应的滞纳金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83.09	2020 年 12 月，公司对个人卡事项梳理自查，对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使得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导致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对应的滞纳金
2018 年度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40.61	2020 年 12 月，公司对个人卡事项梳理自查，对 2018 年度通过个人卡支付给员工的薪酬，补缴个人所得税和对应的滞纳金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23.01	2020 年 12 月，公司对个人卡事项梳理自查，对 2019 年度通过个人卡支付给员工的薪酬，补缴个人所得税和对应的滞纳金。
2017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滞纳金	7.85	2020 年 12 月，公司进行税务自查，发现未缴纳 2017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对应的滞纳金
合计	310.27	

(3) 2019 年税收滞纳金明细

单位：万元

事项	金额	原因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0.28	2019 年 7 月，公司进行税务自查，将部分费用做纳税调增，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对应的滞纳金

(4) 2018 年税收滞纳金明细

公司 2018 年未发生税收滞纳金支出。

2. 税收处罚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亦不涉及处罚金额事项。

3. 报告期各期税收合规性情况及取得的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根据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纳税凭证及信永中和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各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各期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因会计差错更正，公司补缴了相应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及前述对应的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且公司已足额缴纳了滞纳金，该等税收方面的瑕疵情形已经消除，上述缴付滞纳金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1 年 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问询函》问题 23：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财务总监杨新艳和财务副总监苏晓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2) 2018 年 3 月, 公司将财务总监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00 万元, 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 500.00 万元, 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 同月, 杨新艳个人卡将拆借的 1,00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公司账户, 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受到的处罚及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证明及具体情况、税收合规性及税款补缴情况,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 说明个人卡的数量、卡号、开户人、使用期间、是否由发行人专属使用、注销时间、是否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个人卡资金流入流出具体情况、用途、交易对手方; 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 说明财务总监和副总监均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两人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 财务审批流程特别是实际控制人的费用报销、资金使用等是否失效, 发行人改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4) 说明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背景、原因及用途, 相关占用资金与利息直至 2020 年 12 月才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占用利息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5) 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如有, 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 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 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予以了重点工作，并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1. 了解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测试、查验，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并与银行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以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等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举的内控不规范情形；
3.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全部个人卡银行账户流水，以统计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等资金的流入和流出情况；
4.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等的外围流水，以确认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内控不规范情形：核查对象 55 人、核查账户 474 个；对单笔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进行了统计核查，并根据需要采取追查原始单据、访谈等补充核查程序；
5.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及台账、明细账、合同，以确认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6. 获取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进行对比分析，就调整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确认，并复核账务调整事项、测算税收补缴金额；
7. 获取了主管税务机关及其他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
8. 核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原因，结合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核查其资金占款的用途及相关款项后续的归还情况；
9. 核查杨新艳及苏晓贞的任职背景、财务专业背景及专业胜任能力，了解发行人财务审批流程，核查财务审批流程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受到的处罚及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证明及具体情况、税收合规性及税款补缴情况，发行

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 财务不规范事项发生的背景和原因

(1) 个人卡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5张个人卡,并通过该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发放部分职工薪酬的情形。

报告期内,个人卡的持有人为公司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基本情况如下:

卡号	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使用期间	注销时间
6216668000001201861	境外销售货款	2018-01-01 至 2020-10-10	2020-12-17
6228450718078845875	境内销售货款	2018-01-01 至 2019-05-05	2019-05-05
6226223002374018	理财	2018-01-01 至 2020-12-24	2020-12-24
6222620620001686442	发放薪酬	2018-01-01 至 2020-02-21	2020-12-02
6222600620014950599	理财	2018-01-01 至 2020-11-18	2020-12-16

2) 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金额

① 现金流口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货款(不含税)	-	5.95	174.01	884.48
发放职工薪酬	-	156.54	330.87	406.60
收取货款/营业收入	-	0.03%	1.25%	7.34%
发放职工薪酬/成本费用	-	1.39%	3.46%	4.89%

注: 1.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部分交易金额纳入了公司财务核算,相应资金通过个人卡取现金存入公司账户,上表披露的现金流口径未剔该部分入账金额。

2.成本费用为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② 财务核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其中未入账部分的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货款	-	-	-	222.14
发放职工薪酬	-	-	233.41	426.74
收取货款/营业收入	-	-	-	1.8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放职工薪酬/成本费用	-	-	2.44%	5.14%

3) 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背景和原因

①个人卡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884.48 万元、174.01 万元、5.95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未入账金额分别为 222.14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2018 年 7 月起未再发生未入账的个人卡收取货款，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近年来随着微信、支付宝、西联、PayPal 等第三方平台收款的兴起以及部分客户交易习惯，公司使用杨新艳个人卡或者通过个人卡绑定上述平台收取小额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取货款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并于 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②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406.60 万元、330.87 万元、156.54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426.74 万元、233.4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并于 2020 年 2 月停止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2020 年 2 月发放的职工薪酬系 2019 年度奖金），2020 年 12 月注销了该类个人卡。

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上述个人卡公受公司实际控制，由原财务总监杨新艳持有和经办，个人卡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货款，因该部分资金未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形成的结余资金主要用于发放部分薪酬。

(2) 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新征之妹杨新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崔文峰之妻的外甥女苏晓贞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公司财务部门关键职务的背景和原因为：

杨新艳 1996 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拥有初级会计师资格证，毕业以来一直从事会计工作。自公司 2003 年 5 月设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具备相关财务知识和丰富的实操经验，能很好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

苏晓贞 2005 年毕业于河南省工程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哈轴河南销售有限公司任会计一职。2006 年 6 月入职众智科技工作至今，苏晓贞熟悉公司业务，拥有相关财务知识和任职财务岗位的相关经验，具备胜任财务副总监的能力。

综上，考虑到杨新艳、苏晓贞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且长期在公司工作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聘任其分别担任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

（3）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财务总监杨新艳持有个人卡的情形，该个人卡部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占用。2018 年 3 月，公司将财务总监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00 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00 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杨新艳个人卡将拆借的 1,00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公司账户，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发生上述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个人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货款形成的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发放部分职工薪酬和支付少量其他费用。因个人卡存在结余资金，为避免个人卡资金闲置，实际控制人各借用了 500 万元，形成资金占用。

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其购买个人理财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存货账实记录不符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账面存货分别较实物存货少 946.99 万元和 1,085.15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新增存货差异为 138.15 万元。公司存在存货账实相符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执行不到位的情形。

存货账实不符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公司存货相关 ERP 系统可分为进销存系统和总账系统，对于进销存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根据实物流转情况生成单据进行存货核算，确保进销存数据与实物流转相符。而在 2018 年新老 ERP 系统衔接及成本模板引入过程中，因使用时间较短，相关人员对新系统的运行及数据勾稽关系认识不充分，对于各类非常见实物流转情况，为确保进销存数据与实物流转相符，操作人员以其他出入库单据进行存货核算，而相关非常规单据未流转至总账系统记账，致使进销存系统数据与总账系统数据不一致，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脱节，产生了账实不符的情况。

同时，公司在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盘点时，仅关注数量情况，未关注金额异常，且生产部门、仓库部门、财务部门对系统操作不熟练，且未能有效沟通，未及时处理相关异常。

2. 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受到的处罚及潜在的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支、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存货账实记录不符等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该类财务不规范事项系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公司因个人卡收支、存货调整等事项，进行了纳税调整，补缴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并缴纳了相应税收滞纳金，客观上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不良法律后果；个人卡资金来源合法，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综上：公司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潜在处罚风险。

3. 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证明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收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税收合规证明

2021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9日，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 市场监督合规证明

2021年1月12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被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15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被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16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众智科技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被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外汇合规证明

2021年2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对众智科技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日常未发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记录。

2021年9月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对众智科技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日常未发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7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对众智科技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日常未发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税收合规性及税款补缴情况

(1) 税收合规性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7月29日、2022年1月11日,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之“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证明及具体情况”。

(2) 税收补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等情形,针对未记账部分,涉及纳税调整,须补缴相关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税收补缴情况
增值税	2018年,因个人卡收取货款导致调增收入222.14万元,补缴增值税35.53万元。
企业所得税	2018年、2019年,公司因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等导致调减应纳税所得额223.25万元、260.41万元,连同账实不符等其他调整事项合计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179.60万元、125.51万元,补缴企业所得税176.94万元、18.83万元。
个人所得税	2018年、2019年,公司因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426.74万元、233.41万元,补缴个人所得税79.62万元、68.07万元。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2021年4月补缴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及对应的滞纳金。

5.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如个人卡收支、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形以及存货账实记录不符。具体情况如下：

(1) 个人卡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 5 张个人卡，并通过该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发放部分职工薪酬等情形，存在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2) 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因个人卡导致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

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起杜绝个人卡收到的货款不入账的情况，2019 年 5 月注销主要个人卡收款账户，2020 年 2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发放工资及奖金，2020 年 10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2020 年末全面注销个人卡并将个人卡资金归还至公司账户。

②公司按个人卡的收支情况对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负债等项目进行了账务调整，因个人卡收取的货款、支付的薪酬等事项补缴了相关税费。

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引用指引》等规则，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资金管理制度》等销售收款和薪酬支付相关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在设计上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销售收款	《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 《财务管理制度》	1、建立定期对账制度，至少每一年与往来单位核对应收款余额，业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对账，如有不符的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对于连续超过6个月未回款的，业务部门需填写未回款原因，提交财务中心； 2、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应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擅自坐支现金； 3、公司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应按公司指定账号进账； 4、客户付款方式为：公司账户电汇，承兑（四大银行），

		微信公司账户（备注栏需填写定货客户名称）收款。严禁区域经理私自收款。
发放薪酬	《财务管理制度》 《薪酬绩效管理制度》	1、职工薪酬包括员工的工资费用、福利费用、社会保险及其他工资性附加费用，由人力资源部进行核算，开支时必须经人力资源部经理审核； 2、15 万元（含）以下，审批流程为：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审批后，方可放款；15 万元以上，审批流程为：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放款； 3、每月 10 号发放上月薪资，如遇节假日或周末，公司将视情况做提前或延迟发放。发放形式为银行代发，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费用报销	《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	1、公司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费、推广费、银行手续费等，公司对各部门费用实行预算控制、部门负责制度； 2、费用报销方式：财务中心按批准金额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完成报销，费用发生时应取得合法、正确、规范的正式票据，不得用代票、白条报账； 3、报销流程： （1）与客户业务相关的费用5万元(含)以内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副总监→销售总监； （2）与客户业务相关的费用5万元以上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 （3）非客户业务相关的费用5万元(含)以内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副总监→总经理助理 （4）非客户业务相关的费用5万元以上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制度》	1、库存现金管理： （1）按照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现金，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2）一切现金往来收支，必须有经审批的收付凭证。严禁代外单位或私人转账套现和大额度支付往来现金。 2、银行存款管理： （1）银行账户必须按国家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只供本公司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2）网上银行的支付及授权应设置不同人员进行操作，不准一人统一操作； （3）公司发生的经济往来，除按照本制度内《库存现金的管理》规定可以使用的现金外，都必须通过公司开设的结算账户结算，严禁通过个人开立的结算账户结算； （4）不准出租、出借账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5)指定的会计人员每月月末应根据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与开户银行的对账单的余额进行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由财务负责人进行检查核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应经过编制余额调节表的会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共同签字并留存; (6)公司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应按公司指定账号进账; 3、借款管理: (1)员工因公或出差借款,借款人需填写并提交《借据》; (2)借据按照批核权限依次批准,批准后的《借据》由出纳进行支付; (3)凡职工借用公款不得挪作他用,并在员工借款相关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报销冲账或是归还借款。员工出发归来后的三天之内及时到财务部门结算,做到一次一清,不允许跨月结算和几个地方出差混合结算,对于前账未清或跨月拖欠占用公款者,可按月息10%计收利息并扣发工资。
--	--	---

经整改,公司注销了全部个人卡,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等情形,同时,公司能够按照上述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2) 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新征之妹杨新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崔文峰之妻的外甥女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1年8月17日杨新艳辞任财务总监、苏晓贞辞任财务副总监,聘任赵仕凯为新任财务总监。

2) 整改情况

①为进一步优化财务中心的人员结构,增强财务领导岗位人员的独立性,杨新艳辞任财务总监、苏晓贞辞任财务副总监,聘任赵仕凯为新任财务总监。本次财务总监聘任经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②增设审计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履行其职能。审计部独立于财务中心,审查和监督公司内控的运行,有助于公司财务方面的规范管理;

③进一步完善财务部的岗位分工及职责,修订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中心职位说明书》,进一步明确了财务中心必须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能分开、

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同时细化规定了财务中心的岗位设置和权限职责。

(3) 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总监杨新艳持有个人卡的情形，该个人卡部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2018年3月，公司将财务总监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500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2020年12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杨新艳个人卡将拆借的1,000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公司账户，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2) 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

①2020年12月23日，杨新征、崔文峰将拆借的资金及其占用期间的利息全部归还至个人卡，杨新艳将个人卡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并注销上述个人卡；

②公司针对资金占用导致的信息披露差异，调整了货币资金、往来款项、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并编制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③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强化了相关内控制度建设。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平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十)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财务管理制度》	1、会计人员要准确、及时地做好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核算工作。应分别将不同单位的名称和个人姓名设立明细账户,反映债权、债务的存在和坏账情况,并及时催收货款或清偿欠款; 2、财务人员应定期清理各种往来账款,至少每年与往来单位核对,防止坏账损失;
《资金管理制度》	凡职工借用公款不得挪作他用,并在员工借款相关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报销

	冲账或是归还借款。员工出发归来后的三天之内及时到财务部门结算,做到一次一清,不允许跨月结算和几个地方出差混合结算,对于前账未清或跨月拖欠占用公款者,可按月息 10%计收利息并扣发工资。
--	--

经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4) 存货账实记录不符

1) 基本情况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账面存货分别较实物存货少 946.99 万元和 1,085.15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新增存货差异为 138.15 万元。公司存在存货账实相符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执行不到位的情形。

2) 整改情况

①升级 ERP 系统,加强人员培训,针对产生计价错误的具体原因进行针对性整改,具体整改措施为:

序号	更正科目	事件简述及内控薄弱环节	更正方式	更正金额(万元)		内控整改措施及效果
				2018-12-31	2019-12-31	
一	存货	该事项主要为销售出库审核时间早于生产入库时间、未完工成品被强制关闭生产订单、因系统操作不熟练导致的外协产品重复领用、借货出库、改制领料出库等情况发生后,系统生成的调整单据未流转至财务记账,导致系统与财务记账的金额存在差异,2019年的存货更正金额主要为2018年滚调	根据系统中的成本调整单和其他出入库单,对存货做相应更正;对于归属于本期的成本金额,更正本期成本,其他金额依据期间和应归属的科目,更正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损益科目	1,417.47	1,439.89	(1)产成品入库单和销售出库单必须当天审核,系统中的存货金额及数量不允许负结存,特殊情况下的负结存需生成成本调整单,由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记账; (2)系统层面不允许强制关闭生产订单,从源头杜绝该现象; (3)在系统中增设外协加工模块,外协原材料的领用执行外协出库,完工入库前不参与生产成本流转,从源头杜绝此类错误; (4)注销个人卡,关闭借货出库单据,杜绝账外发货,除对于淮柴、玉柴等已签订整体框架协议的战略客户外,不允许无订单出库,特殊情况的其他出库单必须由进销存系统生成凭证(即根据出库类别,维修出库记维修费用,样品赠送记销售费用,淮柴、玉柴无订单出库调拨至发出商品库记发出商品等),流转至总账系统记账; (5)在材料生产领用层面,关闭改制领料,杜绝生产领料单据录错的情况; 经整改,公司未再发生该事项导
	营业成本			-896.78	72.74	

						致的存货核算错误情况
二	存货		将系统凭证与总账记账情况进行了逐条匹配并进行更正	150.26	112.02	系统凭证与总账直接衔接,财务人员每月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勾稽情况,避免出现记账错误。经整改,公司未再发生记账错误导致的核算差错现象
	营业成本	公司使用新系统时,因操作失误,未正确依据系统所生成凭证记账		-150.26	-112.02	
三	存货	公司此前未以原材料验收时点办理暂估入库,导致期末存货账实不符	根据原材料实际验收时间,更正期末存货余额	-96.64	-	每月末,财务部及时核对已验收入库未收到发票的采购入库明细,进行暂估账务处理,确保暂估入库金额及时记账。经整改,公司未再发生暂估错误导致的核算差错现象
四	存货		根据真实领用情况,更正存货、成本、费用、期初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78.16	-53.54	材料领用后,在系统中即时生成单据并流转财务记账,确保账实相符,经整改,公司未再发生相关事项核算差错的情况
	营业成本	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其他材料领用不规范导致的账实不符现象		-39.11	-5.49	
存货更正金额				1,392.94	1,498.37	-
营业成本更正金额				-1,086.15	-44.77	-

②制定并完善了《采购管理规定》《生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定》《实物资盘点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存货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采购及入库	《采购管理规定》	1、采购需求提请:各部门根据需求依据需求情况,填写相关单据,经审批后发采购部执行; 2、合同审批:采购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依据审批后的比价审批单生成采购订单,提交权限主管审批; 3、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审批通过后,采购人员在系统上传双方盖章签订的合同文档; 4、收货、验收及入库:生产用物料由质量中心验收,非生产用物料由请购人验收; 5、付款:根据付款方式的不同,依据采购订单或采购发票,生成采购付款单或付款申请单,经相关领导审批后执行付款
产品生产	《生产管理制度》	生产车间经理安排专职或兼职生产计划管理人员,根据供应链管理部计划在ERP系统上录入的生产订单,安排本车间各个工序的详细生产计划,在满足生产交期的前提下,按照精益生产的思想,合理安排各工序的产品生产顺序; 车间生产计划分订单计划和备货计划,各工序管理人员在安排生产过程中,可根据不同计划的特点,与计划员协调计划执行的顺序或产量
仓库日常管理	《仓库管理规定》	1、物料入库:物料到厂后,仓储部接收物料,核对型号、数量等信息无误后,在ERP上制作“到货单”生成“来料报检单”,进行物料报检——质检员在ERP上制作“来料检验单”,依据检验标准检验物料——检验合格后仓储部在ERP上制作“采购入库单”关联“质量检验

		单”，将物料入库； 2、生产领料：BOM 单物料领料在 ERP 上制作“材料出库单”关联“生产订单”领料，类别选“批次领料”，仓储部按照“材料出库单”配料后审核单据；非 BOM 单物料领料：生产车间在 ERP 上制作“材料出库单”，类别选“零星领料”，仓储部按照“材料出库单”配料后审核单据； 3、成品入库：生产车间在 ERP 上制作“产成品入库单”关联“生产订单”，将经过质检员检验合格的成品，转交仓储部；仓储部收到成品，核对检验证明及型号、数量等信息无误后，审核单据； 4、成品发货：销售内勤在 ERP 上制作“发货单”关联“销售订单”生成“销售出库单”，仓储部依据“销售出库单”取货，扫码、包装出库
存货盘点制度	《实物资产盘点制度》	1、盘点的范围：原材料、在产品、成品； 2、盘点时间：每月下旬盘点一次（部门内自盘），每季度的最后一月盘点一次（公司级盘点组），每年末盘点一次（公司级盘点）； 3、盘点参与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生产人员等； 4、盘点比例：抽盘的数量到达盘点数量的 80%以上，或金额达到 70%以上； 5、盘点总结：抽盘结束后，抽查人员到指定地点汇报检查过程，并对抽盘结果做出书面汇总，查找差异原因并进行调整或改进
财务核算	《财务管理制度》	1、采购入库：财务中心按货物的实际价款及时、准确地编制记账凭证，财务总监监督和审核会计人员编制的“采购交易”记账凭证金额及分类的正确性、入账的及时性；若月末采购的物资已入库但发票未到，应暂估入账，待下月发票到达后红字冲回，再根据发票做正确的分录； 2、生产领用和完工入库：财务中心将每月各生产部门所耗用的材料和产出的产品或半成品，及时、准确的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并记入“存货”及相关的会计科目的明细账。 3、销售出库：财务中心依据已发货的销售发货单，进行成本结转

③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组织了全面盘点，存货数量和结存单价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④强化事中监督及事后问责，（1）每月 1 日，各部门全面复核月末单据，确保实物流转及单据审核匹配、不跨月；（2）每月 2 日，财务部门抽查 ERP 系统单据，公司将单据错误率纳入人事考核，对于制单错误的人员予以罚款并公示批评，对于错误单据立即进行整改；（3）通过存货核算系统进行卷积运算，将成本核算结果与 bom 成本进行核对，对于存在异常的，查找是否为单据错误，若为单据错误，则更正单据后再次进行卷积运算，直至成本无异常。

综上，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二) 说明个人卡的数量、卡号、开户人、使用期间、是否由发行人专属使用、注销时间、是否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个人卡资金流入流出具体情况、用途、交易对手方; 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个人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使用了 5 张个人卡, 开户人为杨新艳, 个人卡主要由公司使用, 相关账户在公司控制之下。中介机构获取了上述全部个人卡, 并将其纳入了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个人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卡号	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使用期间	注销时间
6228450718078845875	境内销售货款	2018-01-01 至 2019-05-05	2019-05-05
6216668000001201861	境外销售货款	2018-01-01 至 2020-10-10	2020-12-17
6226223002374018	理财	2018-01-01 至 2020-12-24	2020-12-24
6222620620001686442	发放薪酬	2018-01-01 至 2020-02-21	2020-12-02
6222600620014950599	理财	2018-01-01 至 2020-11-18	2020-12-16

2. 个人卡资金流入流出具体情况、用途、交易对手方

① 卡号 6216668000001201861 (简称 1861 卡)

该卡主要用于收取境外销售货款,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备注
收取境外货款	-	59.96	境外零星、小额客户	-
利息收入	-	2.04	-	-
个人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杨新艳个人往来	20.00	-	楚发林	个人对外借款, 该比借款已于 2021 年 5 月偿还
个人公积金收入	-	2.58	公积金管理中心	杨新艳个人公积金收入

注 1: 上表中境外零星、小额客户主要包括: OnSitePowerGenerationLtd、ELEKONcompany、KAFANDO、MrKAFANDOKuilpiga、EnobongUwatt、ELSMARTCorporation、FATRISHENTERPRISES 等 70 余家;

注 2: 利息收入包括该卡存款利息收入、该卡内含的美元账户结汇收入, 因无法获取结汇时点的具体利率水平, 按 1 元人民币×6.6=1 美元计算, 扣除相关手续费, 仍存在部分结余资金收入。

② 卡号 6228450718078845875 (简称 5875 卡)

该卡主要用于收取境内销售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备注
收取境内货款	-	723.23	境内零星、小额客户	-
费用支出	10.29	-	-	主要为零星取现，从严计入费用
转至公司基本户	77.00	-	5042 卡基本户	账外收入返还至公司 5042 卡基本户

注：上表中境内零星、小额客户主要包括：深圳市魏氏鹏程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伟道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吉恩达机电控制有限公司、东莞市熊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吉塞埃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等。

③ 卡号 6226223002374018（简称 4018 卡）

该卡主要用于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备注
投资理财	18,971.08	19,590.55	中国民生银行	-
资金拆借	150.00	150.00	蒋晓欢	资金拆借和归还
崔文峰资金拆借	500.00	500.00	崔文峰	该项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3 日转至崔文峰个人账户，崔文峰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归还至该卡，最终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归还至公司 5042 卡基本账户
拆借资金归还	1,600.00	-	发行人基本账户 5042 卡	该项资金为杨新征、崔文峰个人归还的占用资金，通过该个人卡卡归还至公司基本账户
个人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备注
杨新艳个人往来	699.85	365.69	中国民生银行、河南融创晟元置业有限公司等	资金流入为个人购房贷款流入，资金流出为个人购房支出

④ 卡号 6222620620001686442（简称 6442 卡）

该卡主要用发放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备注
发放薪酬	894.01	-	公司员工	-
收取货款	-	141.52	境内客户	-
员工借款及还款	35.66	92.14	杨宗义、张核心、皇甫亚丽等 20 余名员工	-
投资理财	270.00	271.59	交通银行	-
费用支出	46.20	-	周锦文等自然人	支付房租费用
其他费用	23.18	-	-	主要为零星取现，从严作为

				费用处理
转至公司基本户	169.44	-	5042 卡基本户	账外收入返还至公司 5042 卡基本户
杨新征资金拆借	500.00	500.00	李新红、杨露(杨新征妻子、女儿)	该项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转至李新红、杨露个人账户, 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归还至该卡, 最终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归还至公司 5042 卡基本账户
其他自然人资金拆借		77.67	陈燕超等自然人	
资金拆借	100.00	-	蒋晓欢	
个人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备注
杨新艳个人往来	163.85	-	珠江柒号(海南)温泉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刘月、刘伟、刘佳莹等	购房及个人往来

⑤ 卡号 6222600620014950599 (简称 0599 卡)

该卡主要用于理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备注
收取货款	-	106.00	蒋晓欢	承兑转让
废品处置收入	-	4.87	刘志勤、徐静静等	-
资金拆借	1,090.00	1,216.43	蒋晓欢	-
员工借款及还款	0.20	6.25	程元端、刘蕊、王满、王艺朋	-
费用支出	0.60	-	周锦文等自然人	支付房租费用
个人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	
杨新艳个人往来	622.06	775.45	蒋晓欢、刘华、刘伟、刘佳莹等	-
个人存取现	43.59	187.15	取现款项主要为生活支出, 存现款项主要为 119.95 万元消费贷刷出后的现金存入款, 用于购房	资金流出主要为个人生活开支; 资金流入主要个人信用借款存入用于购房
个人投资理财	139.13	168.14	嘉实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等	-

3. 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 公司个人卡主要用于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等,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货款	-	873.83	155.81	5.9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放职工薪酬	-	406.60	330.87	156.54
支付其他费用	-	32.46	39.82	8.00
公司投资理财	-	639.27	1.08	-19.12
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	1,000.00	-	-1,000.00
员工还款	-	48.78	7.75	6.00
蒋晓欢资金拆借	-	-268.82	243.12	52.13

本所律师结合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根据个人卡银行流水，逐笔核查资金流向，核查金额比例为 100%，以识别个人卡的用途。

具体识别过程及依据详见本题“（六）针对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核查措施及核查结论”之“1、个人卡收支”。

综上，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识别依据充分，相关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三）说明财务总监和副总监均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两人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财务审批流程特别是实际控制人的费用报销、资金使用等是否失效，发行人改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 财务总监和副总监均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整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结合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实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上述三者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多项与公司治理相

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并确保上述制度的有效运行。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建立和完善组织架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及制衡机制，有效防范、化解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公司设置了市场营销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财务中心、企管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公司财务中心为公司负责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机构，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财务中心岗位设置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能分开、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或相关的制度，具体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中心职位说明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从具体制度层面规定了财务中心的职责权限与人员分工、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审批权限、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财务及内控制度健全，财务中心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能分离，能够较好地履行财务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基本能按照各项业务制度、治理制度执行，不会因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管理职务而导致公司治理失效。

2. 杨新艳、苏晓贞的专业胜任能力

(1) 杨新艳、苏晓贞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① 杨新艳的职责及专业胜任能力

杨新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新征之妹，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财务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分析和决策。

杨新艳自公司 2003 年 5 月设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具备相关财务知识和丰富的实操经验，能很好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

② 苏晓贞的职责及专业胜任能力

苏晓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崔文峰之妻的外甥女，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协助财务总监落实具体财务工作。

苏晓贞毕业于河南省工程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哈轴河南销售有限公司任会计一职。2006 年 6 月入职众智科技工作至今，苏晓贞熟悉公司业务，拥有相关财务知识和任职财务岗位的相关经验，具备胜任财务副总监的能力。

3. 财务审批流程特别是实际控制人的费用报销、资金使用等是否失效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及审批权限。公司的资金使用必须坚持“计划在先，用款在后”的原则，凡未列入公司财务资金计划的开支，财务中心拒绝安排。特殊情况下的资金需求，用款部门须首先报请公司财务中心审核，批准并追加用款计划后财务中心才予以安排。

在具体审批流程及权限方面，公司根据发放职工薪酬、缴纳税款、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购置、费用报销、员工借款等不同用款类型，设置了不同金额的审批权限。公司货币资金支付由部门或个人提出申请，部门负责人对支付申请根据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进行审核，再由财务总监审核，最终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审批。审批后，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对货币资金支付业务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付款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全，报销单据是否合法；支付方式是否妥当，是否符合公司有关规定；各级审核人员是否签字确认等，支付单据经会计人员复核无误后签章并交出纳员办理付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新征的费用报销，先由财务总监审批，再由总经理崔文峰审批；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文峰的费用报销，先由财务总监审批，再由董事长杨新

征审批。审批完成后，财务部门进行费用的复核、支付和记账。

综上：公司的财务审批流程符合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资金使用有效，不会导致内部控制失效。

4. 改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财务中心的规范管理，公司采取了以下具体整改措施：

① 增设 3 名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绩效与考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在董事会层面加强对经理管理层的监督。

② 增设审计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履行其职能。审计部受董事会直接领导，独立于财务中心，负责审查和监督公司内控的运行，有助于公司财务运营的规范管理。

③ 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制度等内控制度，如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实物资产盘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④ 为进一步优化财务中心的人员结构，增强财务领导岗位人员的独立性，杨新艳辞任财务总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聘任赵仕凯为财务总监。

公司经过上述改进治理结构的具体措施并经过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辅导及协助，改进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行为。

(四) 说明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背景、原因及用途，相关占用资金与利息直至 2020 年 12 月才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占用利息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1. 资金占用的背景、原因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该个人卡部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2018 年 3 月，公司将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 万

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 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公司将通过人卡拆借的 1,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并入公司账户，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个人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货款形成的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发放部分职工薪酬和支付少量其他费用。个人卡资金存在结余，为避免个人卡资金闲置，实际控制人各借用了 500 万元，形成资金占用。

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其个人理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占用资金与利息直至 2020 年 12 月才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筹划 A 股上市工作，中介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正式进场工作，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申请 IPO 立项，2021 年 1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中介机构将个人卡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并根据核查和测算结果，提请实际控制人在 2020 年 12 月底之前归还了上述占用资金和利息。

3. 资金占用利息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上述资金占用按 4% 的利率及实际占用天数计提利息，资金占用费为 113.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人	占用金额	占用起始日	占用清理时间	资金利息
杨新征	500.00	2018-3-3	2020-12-31	56.66
崔文峰	500.00	2018-3-6	2020-12-31	56.49
合计	1,000.00	-	-	113.15

上述资金占用利率的确定主要参考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的平均利率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平均收益率为 3.45%。据此，上述资金占用利率具有相对公允性。

（五）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

况及整改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25 条之相关规定，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第 25 条的规定	公司情况
1	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2018 年 3 月，公司将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 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 万元，该借款本息已于 2020 年 12 月一并归还公司；同月，公司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取货款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并于 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公司针对上述情形不规范情形积极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详见本题第一问，并补缴了相应税款，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六）针对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核查措施及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如个人卡收支、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存货账实记录不符的情形。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并予以重点关注，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个人卡收支

(1) 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识别个人卡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持有人、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卡以及个人卡的持有人，获取完整的个人卡清单：

结合个人卡交易对手方名称、流水摘要等信息进行分析，访谈发行人员工，了解员工的薪酬及发放情况，同时对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等的外围流水的核查，经过上述识别程序后，识别出尾号为 1861 和 5875 的银行卡为收取货款卡，尾号为 6442 的银行卡为发放薪酬卡，尾号为 4018 和 0599 的银行卡为理财卡。

2) 核查个人卡款项性质和用途

中介机构根据识别出的个人卡账号，实地陪同持卡人打印了全部个人卡账户流水，并对个人卡资金流入和流出进行了逐笔核查，核查金额比例为 100%。根据个人卡资金流入流出的性质、用途及金额，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并确定个人卡应归还发行人账户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目的	核查方法	核查结果
分类统计个人卡款项性质	1、获取发行人的个人卡账户流水，根据流水摘要、对方户名初步判断个人卡的款项性质； 2、根据流水摘要、对方户名无法准确判断款项性质的，或者无摘要的，则访谈个人卡持有人，由其识别个人卡款项性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房合同、借款协议、理财协议等）； 3、根据上述判断，进一步细节核查：对于收取货款，抽查至订单、出库单等原始凭证，并与客户名单进行匹配；对于发放薪酬，与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进行匹配。	根据核查，报告期内，个人卡的款项性质主要有销售货款、发放薪酬、其他费用、投资理财、资金占用、员工借款、其他往来等。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二、说明个人卡的数量、卡号、开户人、使用期间、是否由发行人专属使用、注销时间、是否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个人卡资金流入流出具体情况、用途、交易对手方；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划分个人卡资金用途	1、根据上述“识别个人卡”的核查方法，总体层面确定公司个人卡和非公司个人卡； 2、根据识别的个人卡，逐步核查资金流水，核查手段同“分类统计个人卡款项性质”的核查方法。	1、1861 卡 ，主要用途为境外销售收款卡，为公司用途，仅根据对方户名即可判断。杨新艳个人用途的为一笔公积金中心付款 2.58 万元和对楚发林的借出款 20 万元（2021 年 5 月已归还）；

核查目的	核查方法	核查结果
	对于属于销售货款、发放职工薪酬、费用报销、投资理财（含蒋晓欢往来）、员工借款、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均认定为公司资金；对于杨新艳个人购房贷款、个人公积金收入、个人薪酬、个人小额理财等，均认定为个人资金；对于取现，无法识别用途的，均从严认定为公司费用支出。	2、5875 卡，主要用途为境内销售收款卡，全部为公司用途，不涉及杨新艳个人事项，仅根据对方户名即可判断； 3、4018 卡，主要用途为公司理财，为公司用途。另外，其他资金流水为杨新艳个人购房贷款流入，及购房支出流出，个人用途部分根据购房合同判断； 4、6442 卡，主要用途为发放薪酬，主要为公司用途。另外，其余资金流水为杨新艳购房支出，以及杨新艳与其亲属刘伟、刘佳莹的往来，相关个人用途部分根据购房合同及对方户名判断； 5、0599 卡，为混用卡。公司用途主要为废品处置收入（根据对方户名判断）、蒋晓欢往来（资金来源于其他个人卡，收到其他个人卡资金后，与蒋晓欢的拆入拆出款可逐笔准确判断）。个人用途主要为个人理财（支付宝、财付通等小额理财收支），个人往来（对方户名为杨新艳亲属及朋友），购房款（银行贷款、还款、购房款，通过对方户名及购房合同判断），个人小额消费（通过摘要为消费支出，及对方户名为各类店铺等判断）等界定为个人资金流水。 经上述核查，上述个人卡中公司用途及个人用途已明确区分。

3) 个人卡资金归还金额

个人卡应付金额=个人银行卡账户期初余额+公司相关业务净流入（公司资金收入-公司资金支出）+理财账户期末余额+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费用；

个人卡应付金额=599.74+652.95+230+112.38=1,595.07万元。

①其中资金占用费112.38万元系实际控制人占用1,000万元，按年化4%利率计算所得；②理财账户与个人卡严格绑定，因此理财账户期末余额为应归还金额；③基于取整考虑，实际偿付1,600万元。

4) 个人卡相关事项的账务调整如下：

报告期内，因个人卡事项的对主要科目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应收款	1,931.30	1,721.03
存货	-359.83	-361.66
应付职工薪酬	254.00	156.54
应交税费	603.85	679.93
营业收入	221.21	-
营业成本	174.10	-7.39
税金及附加	7.64	5.06
销售费用	115.67	114.37
管理费用	18.63	23.12
研发费用	104.93	111.28
财务费用	-0.25	-0.23
投资收益	53.65	55.48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结合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个人卡及其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的核查，获取足够的证据，相关核查充分、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发行人按个人卡的收支情况对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负债等项目进行了账务调整，并补缴了相应的税费。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注销了上述个人卡，并将个人卡资金归还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针对个人卡导致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时进行了整改，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未再发生此类事项。

2.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

(1) 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核查杨新艳及苏晓贞的任职背景、财务专业背景及专业胜任能力，了解发行人财务审批流程，核查财务审批流程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2) 核查结论

杨新艳和苏晓贞具备财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发行人治理结构有效，财务及内控制度健全，财务中心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能分离，能够较好地履行财务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基本能按照各项业务制度、治理制度执行，不会因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管理职务而导致公司治理失效。

3.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1) 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核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原因,结合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核查其资金占款的用途及相关款项后续的归还情况。

(2) 核查结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其个人理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存货账实记录不符

(1) 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核查方法	核查范围	实际核查情况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相关人员,了解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评价相应制度设计的有效性	被访谈人为各部门存货核算相关控制节点的执行人员,核查范围为与存货核算相关的全部内控制度	已通过访谈充分了解了发行人存货核算相关的全部内控制度的设计情况
对采购、生产、财务记账等活动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核查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控制节点、控制过程的有效性	(1) 穿行测试的核查范围为每期抽取的 40 笔采购入库及 40 笔销售出库; (2) 控制测试的核查范围为,整改后,20 笔采购入库至销售出库的全流程核算情况	(1) 采购穿行测试获取的证据材料包括采购订单、验收单、入库单、发票和付款凭证等;销售穿行测试获取的证据材料包括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外销)、签收单据、发票、收款凭证等; (2) 控制测试获取的证据材料包括采购审批单、验收单、付款审批单、生产任务单、领料单、产成品入库单、产成品出库审批单等
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5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和为委托加工物资执行函证程序	发行人在库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在外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详细核查情况见“问询意见问题十九”之“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之“(二)说明存货函证的具体内容、方式、过程及对象、比例、函证差异情况及原因、函证客户未回函的替代程序”,及“(三)说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参与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监盘方法、程序、监盘比例、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现场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充分”
获取发行人 bom 表,结合产品工时的统计情况,重新计算发行人产成品结转金额,核查更正后营业成本和存货计	报告期内生产入库的全部产成品,以及相应的工时统计明细	获取发行人 bom 表,实地观察产品生产流程,核查主要生产环节工时记录的准确性,模拟拆解控制器、控制柜等主要产品,将 bom 表记录与产品的实际原材料构成进行双向核对,核查发行人 bom 表记录的准确性;

价的准确性		依据 bom 表的原材料型号及投入数量, 结合各期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计算具体产品的理论材料成本。依据产品的标准工时, 以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投入情况, 计算具体产品的理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通过以上方式, 项目组重新计算了营业成本结转和库存商品结存计价金额, 与更正后的报表数据进行核对, 总体差异较小
-------	--	---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结合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的核查, 获取足够的证据, 相关核查充分、有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对存货核算不准确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更正。报告期内, 更正后发行人存货及成本数据真实、准确;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 相关控制能够保障发行人及时、准确核算存货及成本。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获客方式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根据客户采购量、公司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情况等确定价格。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竞争性磋商等不同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律师协同保荐人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1. 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获客方式，以及相关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情况，按照不同获客方式统计收入占比；同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查阅主要客户公司网站，了解其公开招投标的相关信息；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照核查分析发行人业务获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采购/供货合同、诚信自律协议等；

4. 根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采购/供货合同及其销售金额，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招标的标准及范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5. 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流程进行了解，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采购程序；

6.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商业及职务行为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及其措施, 并分析其有效性;

7.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以及董监高银行流水, 核对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和时间及其正当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现象;

8.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记录或信息;

9. 取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 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或犯罪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10. 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及承诺, 确认公司诚信经营, 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竞争性磋商等不同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公司获客方式

(1) 发行人主要获客方式

报告期内, 公司拓展客户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 如日常拜访交流、电话或微信意向沟通、客户交流会、行业展会、原有客户介绍、行业内推荐、客户主动接洽、登门拜访、网站宣传等, 同时针对个别客户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取客户。

(2) 发行人不同获客方式取得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拓展客户的主要方式为商务谈判, 个别客户通过单一来源获得。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商务谈判以及单一来源等不同获客方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20,340.40	100.00%	17,564.59	99.96%	13,909.60	100.00%
单一来源等其他 方式	-	-	6.73	0.04%	-	-
合计	20,340.40	100.00%	17,571.32	100.00%	13,909.60	100.00%

(3)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竞争性磋商”表述的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系政府采购方式之一，一般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4、销售模式”之“（1）直销模式”中表述：“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根据客户采购量、公司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情况等确定价格”。根据公司经营特点，该处使用竞争性磋商描述获客方式不准确，公司将上述表述修改为“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根据客户采购量、公司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情况等确定价格。”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等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

述工程或货物的供应商，产品不具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属性，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报告期内受政府采购法规范的客户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通信士官学校，因采购金额较小而采用了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各级国家机关、其他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按照政府采购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共有 4,284 家（单个主体口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主要为民营企业，少量为国有企业，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客户平均采购金额不大。公司企业类客户系根据各企业客户内部的采购制度并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客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个别客户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得，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主要产品应用于非道路用内燃机配套，并非特许经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客户为分布广泛、数量众多的各类所有权形式的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企业，客户集中度不高。

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主要采取了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客户订单。在商务谈判过程中，基于公司产品的性价比较高，业内品牌

及市场商誉较好等优势,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等原则,签署买卖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下游客户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客户主要属于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目前不具有垄断性,不属于商业贿赂的高发或重点行业。发行人历来遵守诚实信用、合法经营的商业规则,反对商业贿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等信息系统公示的信息,结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违法或犯罪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了以下内控措施:

(1)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商业及职务行为管理制度》(Q/ZZBZ 0414—2021 企业标准),针对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工程项目、职务行为、佣金、礼品、职责等作出明确规定,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各种商业与职务行为进行监督接收内外部举报,并根据总经理安排或按照内部审计工作条例进行专项检查等,分门别类的防范控制商业贿赂风险及违法行为。

(2) 从销售制度管控上,规定并要求销售部门及其人员须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收取货款,禁止销售过程中的贿赂等违法行为。在销售过程中,公司应部分客户要求,在签署销售合同的同时一并签署规范商业自律行为的合同附件(如《诚信自律协议》等)。

(3) 公司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诚实守法经营，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

经核查，上述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诚信企业的治理要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客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个别客户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已建立相应的内控措施并有效实施。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存货账实不符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2)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账面存货分别较实物存货少 946.99 万元、1,085.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进行了盘点，但盘点比例低于 100%。

(3) 中介机构未对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通过实施替代程序认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存货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请发行人：

(1) 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内容说明财务内控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2) 说明存货盘点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各类存货的实际盘点情况、盘点差异及原因，未能及时在盘点时发现存在大额账实不符情形的原因，发现存货账实不符的过程，报告期内存货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避免再次发生存货账实不符情形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与存货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财务内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表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意见是否谨慎。

【回复】

(一) 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内容说明财务内控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条件要求，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要求	公司情况
1	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2018 年 3 月，公司将前财务总监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00 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00 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杨新艳个人卡将拆借的 1,00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公司账户，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 5 张个人卡，并通过该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发放部分职工薪酬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取货款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并于 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 5 张个人卡，进行资金拆借、理财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基本户，经整改，公司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整改情况

(1) 个人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5张个人卡,并通过该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发放部分职工薪酬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卡号	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使用期间	注销时间
6216668000001201861	境外销售货款	2018-01-01 至 2020-10-10	2020-12-17
6228450718078845875	境内销售货款	2018-01-01 至 2019-05-05	2019-05-05
6226223002374018	理财	2018-01-01 至 2020-12-24	2020-12-24
6222620620001686442	发放薪酬	2018-01-01 至 2020-02-21	2020-12-02
6222600620014950599	理财	2018-01-01 至 2020-11-18	2020-12-16

(2) 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况

① 现金流口径金额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货款	-	5.95	174.01	884.48
发放职工薪酬	-	156.54	330.87	406.60
收取货款/营业收入	-	0.03%	1.25%	7.34%
发放职工薪酬/成本费用	-	1.39%	3.46%	4.89%

注: 1、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部分交易金额纳入了公司财务核算,相应资金通过个人卡取现金存入公司账户,上表披露的现金流口径未剔除该部分入账金额。

注: 2、成本费用为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② 财务核算口径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其中未入账部分的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货款	-	-	-	257.67
发放职工薪酬	-	-	233.41	426.74
收取货款/营业收入	-	-	-	2.14%
发放职工薪酬/成本费用	-	-	2.44%	5.14%

③ 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背景和原因

A、个人卡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884.48 万元、174.01 万元、5.95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未入账金额分别为 257.6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2018 年 7 月起未再发生未入账的个人卡收取货款，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近年来随着微信、支付宝、西联、PayPal 等第三方平台收款的兴起以及部分客户交易习惯，公司使用杨新艳个人卡或者通过个人卡绑定上述平台收取小额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取货款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并于 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B、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406.60 万元、330.87 万元、156.54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426.74 万元、233.4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并于 2020 年 2 月停止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2020 年 2 月发放的职工薪酬系 2019 年度奖金），2020 年 12 月注销了该类个人卡。

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上述个人卡受公司实际控制，由原财务总监杨新艳持有和经办，个人卡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货款，因该部分资金未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形成的结余资金主要用于发放部分薪酬。

④ 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因个人卡导致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

A、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起杜绝个人卡收到的货款不入账的情况，2019 年 5 月注销主要个人卡收款账户，2020 年 2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发放工资及奖金，2020 年 10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2020 年末全面注销个人卡并将个人卡资金归

还至公司账户。

B、公司按个人卡的收支情况对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负债等项目进行了账务调整，因个人卡收取的货款、支付的薪酬等事项补缴了相关税费。

C、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引用指引》等规则，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资金管理制度》等销售收款和薪酬支付相关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在设计上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销售收款	《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 《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	1、建立定期对账制度，至少每一年与往来单位核对应收款余额，业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对账，如有不符的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对于连续超过6个月未回款的，业务部门需填写未回款原因，提交财务中心； 2、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应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擅自坐支现金； 3、公司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应按公司指定账号进账； 4、客户付款方式为：公司账户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微信公司账户（备注栏需填写定货客户名称）收款。严禁区域经理私自收款； 5、公司发生的经济往来，除按照本制度内《库存现金的管理》规定可以使用的现金外，都必须通过公司开设的结算账户结算，严禁通过个人开立的结算账户结算。
发放薪酬	《财务管理制度》 《薪酬绩效管理制度》	1、职工薪酬包括员工的工资费用、福利费用、社会保险及其他工资性附加费用，由人力资源部进行核算，开支时必须经人力资源部经理审核； 2、15 万元（含）以下，审批流程为：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审批后，方可放款；15 万元以上，审批流程为：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放款； 3、每月 10 号发放上月薪资，如遇节假日或周末，公司将视情况做提前或延迟发放。发放形式为银行代发，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费用报销	《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	1、公司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费、推广费、银行手续费等，公司对各部门费用实行预算控制、部门负责制度； 2、费用报销方式：财务中心按批准金额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完成报销，费用发生时应取得合法、正确、规范的正式票据，不得用代票、白条报账； 3、报销流程： （1）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各项费用15万元(含)以内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经理→总经理； （2）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各项费用15万元以上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 （3）非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各项费用15万元(含)以内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 (4) 非董事会办公室、 审计部各项费用15万元以上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总经理。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制度》	1、库存现金管理： (1) 按照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现金，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2) 一切现金往来收支，必须有经审批的收付凭证。严禁代外单位或私人转账套现和大额度支付往来现金。 2、银行存款管理： (1) 银行账户必须按国家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只供本公司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2) 网上银行的支付及授权应设置不同人员进行操作，不准一人统一操作； (3) 公司发生的经济往来，除按照本制度内《库存现金的管理》规定可以使用的现金外，都必须通过公司开设的结算账户结算，严禁通过个人开立的结算账户结算； (4) 不准出租、出借账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5) 指定的会计人员每月月末应根据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与开户银行的对账单的余额进行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由财务负责人进行检查核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应经过编制余额调节表的会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共同签字并留存； (6) 公司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应按公司指定账号进账； 3、借款管理： (1) 员工因公或出差借款，借款人需填写并提交《借据》； (2) 借据按照批核权限依次批准，批准后的《借据》由出纳进行支付； (3) 凡职工借用公款不得挪作他用，并在员工借款相关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报销冲账或是归还借款。员工出发归来后及时到财务部门结算，原则上，半年度末、年度末不允许有未归还个人借款，如有特殊情况 不能归还，需取得总经理审批，对于超期未归还并未取得总经理审批者，可按月息 10%计收利息并扣发工资。

经整改，公司注销了全部个人卡，未再发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2.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财务总监杨新艳持有个人卡部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占用。2018 年 3 月，公司将财务总监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 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 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杨新艳个人卡将拆借的 1,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公司账户，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① 发生上述资金拆借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个人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货款形成的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发放部分职工薪酬和支付少量其他费用。因个人卡存在结余资金，为避免个人卡资金闲置，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各分配了 500 万元，形成资金拆借。

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其购买个人理财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 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

A、2020 年 12 月 23 日，杨新征、崔文峰将拆借的资金及其占用期间的利息全部归还至个人卡，杨新艳将个人卡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并注销上述个人卡；

B、公司针对资金占用导致的信息披露差异，调整了货币资金、往来款项、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并编制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C、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强化了相关内控制度建设。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 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 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使用; (四)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平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 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十) 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 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 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 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	1、会计人员要准确、及时地做好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核算工作。应分别将不同单位的名称和个人姓名设立明细账户，反映债权、债务的存在和坏账情况，并及时催收货款或清偿欠款； 2、财务人员应定期清理各种往来账款，至少每年与往来单位核对，防止坏账损失；
《资金管理制度》	凡职工借用公款不得挪作他用，并在员工借款相关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报销冲账或是归还借款。员工出发归来后及时到财务部门结算，原则上，半年度末、年度末不允许有未归还个人借款，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归还，需取得总经理审批，对于超期未归还并未取得总经理审批者，可按月息 10%计收利息并扣发工资。

经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综上，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并补缴了相应税款，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众智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公司已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条件要求。

(二)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财务内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表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意见是否谨慎。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条件要求，发行人律师协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该问题所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如下：

1. 是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获取了发行人征信报告，并对银行进行了函证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行为。

2. 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

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商业票据台账、银行流水,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商业票据开具情况、贴现情况并与银行回单核对,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具商业票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3. 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杨新艳个人卡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个人银行流水以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了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非客户/供应商的其他第三方等。其中,2018年3月,发行人将前财务总监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500.00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00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2020年12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杨新艳个人卡将拆借的1,000.00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发行人账户,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拆借给杨新征、崔文峰的资金及整改情况,对个人卡等涉及的2018年度、2019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独立董事针对涉及的会计处理和财务报告调整、会计差错更正、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等,发表了相应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杨新艳个人卡与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情形,鉴于该等情形已整改纠正、后续也未再发生,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资金拆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4.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清单，并抽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大额收款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 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部分与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往来频繁的亲属报告期内的所有储蓄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上述人员签署的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函，对比核查上述人员银行流水中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其中，发行人存在通过以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发放部分职工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全部个人卡，对个人卡的资金流水性质进行逐笔判断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杨新艳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主要为收取小额货款、发放部分职工薪酬，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并分别于 2020 年 2 月停止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鉴于该等情形已整改纠正、后续也未再发生，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6. 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并抽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大额收付款记录，如果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则继续查阅该项收付款交易所涉及的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相关交易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以及该交易的真实背景及合理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7. 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支付、审批、保管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手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合同、发票等，抽查了部分大额资金往来款项的财务审批记录，并结合发行人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取现记录，并对大额取现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追踪取现后相关资金的实际去向及具体用途。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 5 张个人卡，进行资金拆借、理财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基本户，经整改，公司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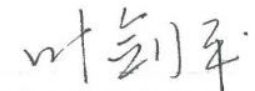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通过个人卡进行理财的情况，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在首次申报基准日前整改完成，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完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再发生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依据充分，相关意见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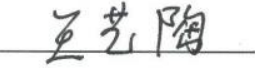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炳光
谢炳光

经办律师: 
谢炳光

经办律师: 
叶剑平

经办律师: 
王艺陶

中 国 · 北 京

2022 年 3 月 28 日